

唯識新著四種

唐大圓述

上海羣衆圖書公司發行

唯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540B



鴻英圖書館

登記 722651

書碼 194.66 337

到期 35/5/1

價格 8.40

備註 蔣滄生先生贈

唯識研究述要叙

武岡唐大圓

世人讀書。有大蔽二。一者好奇蔽。若書名尋常。裝潢陳舊者。卽不耐讀。二者牽
意蔽。當興會淋漓。隨閱數紙。及興盡。則置之不顧。是二蔽者。一起自主觀之人。
若著書者。故巧其名。新其式。皆能對治。一繫於客觀之書。若全書繁廣。要領難
見。則必待善讀者。鈎玄提要。抉出指南。如世所傳提要書。後題評札記等。爲最
不可少也。予茲小冊。原爲初學唯識者。導以先路。且前半多贊說。唯識無甚深
義。稍研法相者。或忽之。不欲竟讀。然後半談三性及行位。實有奧妙。或昔人所
未曾道者。恐世因敝衣失却明珠。特預爲一言。以弁其端。

唯識研究述要

唯識爲一切學術之淵藪。乃有識者所公認。况自歐戰告終。學術恐荒。國人

應。時。勢。之。需。益。提。倡。佛。法。復。以。唯。識。一。宗。能。達。思。想。之。高。潮。濟。科。哲。諸。學。之。窮。遂。於。各。大。學。增。設。此。科。頗。致。學。者。之。注。意。唯。昌。明。絕。學。談。何。容。易。聊。述。端。倪。用。資。津。逮。云。爾。

將談研究唯識之方便。應分爲二。一攝要概談。二據論示例。今初概談。復開爲十四。

一、爲利他方便而學

佛法小乘。偏重自利。大乘則自利利他。佛爲利他。特說八萬四千法門。對治八萬四千煩惱。謂之方便。唯識之學。能盡方便之善巧。故吾人學唯識。亦爲利他方便。

二、暫捨他法專治此門

學無專攻。則不能深造。不深造。則不能顯學術之大用。自旣無益。何能利他。世

人每因泛濫靡歸。無效中輟。或淺嘗皮傳。自誤誤他。况此深博。務在專攻。以求直達矣。

三、入此門已亦可旁及

唯識之學。在佛法爲經律論三藏之共通思想。大小乘各宗無不依之而發展。在世法則談色與心亦能括唯心唯物本體現象等義。故誠能深入此門。自可旁及佛法各宗。及世間科學哲學等。爲最順之程序。但若未研此學。輒泛應博覽。每有途歧之歎矣。

四、爲堅固淨業而學

今世大亂。人心濁污。故世界亦混濁。欲對治此世。唯修淨業。修淨業卽念阿彌陀佛。求生極樂世界。爲當來事。上往生。但修唯識道理。若念念念佛。則念念中見佛。聞法。現前卽可變此世爲東方淨土。是爲理上往生。凡修淨業者。若執理

味事則徒勞唐功。若執事味理亦弗得究竟。唯善解義而又精進念佛則淨業堅固決定成就。

五、以識爲食

佛說一切衆生皆依食住。食有四種。一曰段食。謂如吾人日用飯菜。段段入腹。能滋益身體者是。二曰觸食。如感觸喜怒或致忘食等。三曰思食。如孔子發憤忘食等。四曰識食。謂吾人以識住持身命。前一種僅欲界五趣雜居地。有色界以上則不用段食。觸思識三種則通三界皆有。且依唯識談則段觸思三食皆不離識。是則吾人雖云依食而住持生命。卽無殊本來依識而住也。但世人盲無慧目。雖常住識中而莫知其所以然。所謂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今學唯識卽當重提以識爲食。使時時研究知其如粟帛之不可須臾離。亦卽使其食而知味也。

六、以方便爲究竟

唯識之學。本普徧一切。未學則見若高不可攀。以語言文字爲隔闕故。若真欲入此門。須先置身於唯識中。凡行住坐臥。四威儀中。隨處可見唯識。一切俗語淺事。拈來便是。如俗語說相識不相識。即可研究。能識何物。所識何事。能所相識之關係。云何等如是學唯識。乃能化難爲易。亦名以方便爲究竟。

七、廣攝眷屬共學

昔鄭玄好經學。使奴婢皆習。某日一婢不稱旨。將撻之。方自陳說。玄怒。使人曳著泥中。須臾復一婢見而問曰。胡爲乎泥中。答曰。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此因。其平日慣習詩書。令阿賴耶識受熏成種。偶觸機緣。便能起現行。而見諸心口。如是對之評論。可有二面。一者謂爲其學成家。一者謂爲其學成癖。然此猶有漏世法。癖亦有蔽。若至唯識。乃無漏聖法。果能使自眷屬皆習。與性成。或廣攝同。

學。皆。成。眷。屬。則。唯。識。學。之。大。發。達。卽。爲。令。婆。婆。變。淨。土。之。資。糧。

八、以此爲基可徧讀外書

既達唯識之理。則以之廣讀儒家經籍。或諸子百家。隨處能擴唯識之量。如讀史記項羽觀秦始皇曰。少可取而代也。劉邦觀秦始皇則曰。大丈夫當如是矣。此二人眼識同以始皇爲本質。而所變自識之相分各異。故一欲取代。一欲學爲。皆足證唯識所變之義。其他類推。如是能於外書得深入顯出之解。復非穿鑿附會者可比。

九、明深入顯出之義

唯識是極深研幾之學。非深入不足以窮其底。唯識亦是廣大無邊之學。非顯出不足以致其用。但執著文字者。或能深入經藏。未能顯出以利他。如初學讀玄基之作。每望而卻步。或但執白話文以爲可普及者。則所入太淺。且不得其

門而入而顯出之效更無可談。

十文學與唯識互爲增上

因能說白話者未必能作文能作文者多能說白話故知白話不足以代表文學且唯識之理極精密有非尋常白話能詮釋者如成唯識卷二云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爲因緣此若以白話注釋雖百千語不能得其邊際及讀其下自解云如炷與燄展轉生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則僅十六字洞若觀火又極淺語而非白話以是雖能以淺語俗事比說時則其意義轉深迥非這個那個等語氣所能了事古人所云深人無淺語非不能作淺語有作淺語皆成深義耳是故由唯識而成之文學深則非文言之文言淺亦非白話之白話且方便多門可於淺處見深深處見淺如是善文學者則易入唯識善唯識者亦增高文學

十一、應物時皆入唯識觀

唯識家之修行。本依聞思修三慧。謂先由聞法起勝解。名爲聞慧。次則如理思維。名曰思慧。再次則由思維得如實智。名曰修慧。修慧之方便。如解深密經中之分別瑜伽。及法苑義林章所列之五重唯唯觀皆是。然實則更有簡易之方便。莫如凡應事接物間。隨處隨時作唯識觀。如是雖盡日繁興萬用。而恆悟不離唯識也。

十二、日用間常行實驗法

如登山臨水。遊行鑒觀時。頓起無限之樂感。或追懷往事。樂極生悲。於時卽分析此種心理。因何而起。是何識作用。則可自作問答。此初時之樂。是隨眼識所起。樂受。心所之作用。後時之悲。乃藏識中憂受。心所之種子。因外緣之激發。隨意識而起。現行者。以是例推。凡日用間一舉一動。一言一行。乃至隨起一念。皆

作如是分析。是爲唯識之普徧實驗。法學問之進步。以此真實之修行。亦在此。十三、經論先但熟讀後方求解。

自西化東漸。徧重知識。以淺語俗事教小學。期其隨事能解。因之廢讀經籍。與往昔教學之方法相反。比於佛理亦甚刺謬。佛法教人。先求根本智。無相無分別。次求後得智能。分別一切法。亦如中國往日教蒙童讀經。先但句讀。後乃開講。自得豁然。是爲東方文化一貫之思想。今學唯識。亦應熟誦。應讀之經論。不求甚解。卽爲求根本智及熟能生巧。由聞發思。修慧是爲後得智。以是比較東西。東方不急求解。是培植根本智而發達。後得智。西方初學卽求甚解。是破壞根本智而失後得智之用。

十四、應持誦之經論

解深密經 大乘入楞伽經 密嚴經 百法明門論 五蘊論 成唯識

論 因明入正理論本文 攝大乘論 以上三經五論有二圈者當熟讀
次錄應備閱參攷書八種。

瑜伽師地論 成唯識論述記 因明入正理論疏 相宗綱要 攝大乘

論 世親無性釋 楞伽疏決 深密圓測疏

概談已竟。次於世親唯識三十頌舉例以明。

一、寄問標旨

唯識三十頌乃世親菩薩所造。意以舉世所執爲實有者是我法。今欲建立唯識義。在破彼我法之執。故首寄問以標宗旨曰。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此義云何。謂汝若立『一切唯識』之宗。則格以因明學之規則。此宗乃犯二相違過。不能成立。云何二相違耶。一者世間共說有我與法。是名世間相違。二者

汝所奉之佛說聖教亦談我法。是名自教相違。凡依因明論理以宗因喻三支爲準。宗旣不能成立。何論因喻。故此問實根據學理。非泛泛者可比矣。

此我法二者。通以俗義卽可以名利二字括之。名是執。無形以分彼我者。恰似佛法說執爲主自在之我。義利是執。我所受用之實物。亦似佛法說任持自性。軌生物解之法。義又可說世界之有。不過名利之爭而已。名利是我執。有名利等法。是法執。以是唯識家解此我法問題。則世間一切問題皆解決矣。

二、頌答識變

旣有如上學理之詰難。則必依學理而爲正式之解答。因之造三十頌。每頌四句。百二十句。在因明學中俱屬因喻二支之所有事。今初觀首一頌之前三句。文意與上問。皆針縫相對。

謂問意云何。頌答則以由字告以原由。問意在說有卽疑世間聖教所說皆是。

實。有。答。則。將。說。有。二。字。分。配。在。前。二。句。內。謂。彼。所。說。者。皆。是。假。說。由。彼。假。說。隨。有。種。種。我。相。法。相。從。之。轉。起。應。知。此。所。有。者。亦。是。假。有。

雖。說。由。假。說。而。轉。起。我。法。等。相。外。人。必。疑。此。等。諸。相。究。依。據。何。處。而。能。轉。起。故。繼。說。弟。三。句。卽。告。以。依。識。轉。起。此。處。亦。可。成。立。一。因。明。量。如。云。

宗……我法相非實有

因……依識所變故

喻……如夢

夢。是。識。所。變。醒。來。卽。無。乃。世。人。所。共。許。今。我。法。相。既。是。識。之。所。變。亦。應。非。是。實。有。例。本。同。故。但。世。人。不。獨。不。信。我。法。非。實。有。之。宗。且。不。許。依。識。所。變。之。因。故。此。量。雖。三。支。完。全。尙。不。足。以。解。外。人。之。惑。必。須。別。立。蓋。彼。所。惑。有。二。層。先。當。釋。彼。是。識。變。非。識。變。後。方。解。此。是。實。有。非。實。有。以。此。雖。欲。破。彼。所。執。之。我。法。非。有。先。

應。成。立。彼。能。執。是。唯。識。所。以。初。頌。第。四。句。連。次。頌。之。前。半。皆。專。就。識。變。言。

三、標三能變

前。說。由。識。所。變。等。彼。若。信。受。則。我。法。執。破。卽。世。間。名。利。恭。敬。空。而。法。界。平。等。亦。可。離。言。說。相。不。須。更。說。無。如。彼。等。不。信。受。識。所。變。之。義。不。得。不。種。種。開。示。多。有。所。說。今。故。先。說。識。之。能。變。能。變。之。相。繁。廣。此。先。說。能。變。之。名。共。有。三。種。使。其。了。解。名。種。次。乃。可。以。廣。說。其。相。

四、廣辨能變

唯。識。之。學。可。一。言。以。蔽。之。曰。變。而。已。矣。易。曰。窮。則。變。變。則。通。又。曰。變。而。通。之。以。盡。利。又。曰。變。動。不。居。唯。變。所。通。等。皆。以。能。變。顯。易。之。大。用。如。由。太。極。生。兩。儀。四。象。八。卦。等。展。轉。成。宇。宙。萬。有。此。識。之。能。變。亦。然。若。觀。其。未。變。之。先。則。無。相。離。言。卽。空。宗。所。攝。禪。宗。看。話。頭。所。有。事。在。相。宗。名。曰。非。安。立。諦。又。曰。如。所。有。性。諸。法。

真如性。謂如其所有。不可說。有是諸法。真如亦不可說。非有也。

若論其變。則萬象森羅。次第成立。卽今世哲學家所談之現象論。或宇宙人生觀之所攝。在相宗唯識家名之曰安立諦。又曰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謂盡其所有。諸法具備也。變之義。既神乎其神。則談能變之識。義亦廣博。故本頌談能變之相。亦分爲三。

自初阿賴耶識起。至阿羅漢位捨止。共二頌半。分別初能變相。卽第八阿賴耶識。有九門。一自相門（阿賴耶識）二果相門（異熟）三因相門（一切種）四所緣門（執受處）五行相門（了）六心所相應門（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七三性門（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八因果法喻門（恆轉如暴流）九伏斷位次門（阿羅漢位捨）以如是九事抉擇初能變相。則能略知宇宙萬有之根本。

自次第二能變。至出世道無有。共三頌。分別第一能變之相。卽第七末那識。有八門。一釋名門。是識名末那。二所依門。依彼轉。三所緣門。緣彼。四體性及行相門。思量爲性相。五相應門。四煩惱常俱。一頌全。六三性門。有覆無記攝。七界繫門。隨所生所繫。八伏斷門。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以如是八事抉擇第二能變。得其勝解。則能知我法二執之所由。

自次第三能變。至尋伺二各二。共七頌。分別第三能變之相。卽眼等前六識有四門。一差別門。差別有六種。二體性行相門。了境爲性相。三三性門。善不善俱非。四相應門。此心所徧行至尋伺二各二。以如是四事抉擇第二能變。識不獨了解前六心王之相。且兼廣辨五十一心所之相。於此應悟唯識之唯。亦攝心所恆相應故。

五、解釋疑難

前來詳說識之能變。已示假說我法皆識所變。非別實有。然聞者障深慧淺。猶不信我法之相。決然非有。遂起種種疑難。此等疑難。依次引生。約可有五。

(甲)釋我法皆無難……是諸識轉變一頌

疑者謂雖說三能變識。是見相二分所依。而見相二分即識自所變。尚不能證明依識所變之我法。全然非有。答者則謂是諸識轉變之能分別名我相。所分別即法相。除此能所分別之外。毫無彼我法之相。以故特言一切唯識。

(乙)釋外境分別難……由一切種識一頌

疑者謂若唯有識。則應無外緣。若果無外緣。則世間云何有種種外境分別。如天地人物等。答者則謂此等種種外境分別。亦是內識所變。若問由何識變。則是由一切種識所含藏之種子。隨緣得起。現行由現行見相分等展轉變生之力。遂生彼彼不同之分別相。

(丙)釋有情生死難……由諸業習氣一頌

疑者謂汝雖說但有內識而無外緣。云何得有有情衆生生死相續耶。答謂此由有情之諸業習氣與二取習氣和合俱有。則生異熟報體。若彼業取二種習氣未能斷盡。則雖前異熟體死去。復能生其他異熟體。是故有情生死輪回相續不斷。皆由內識之習氣不必待有外緣也。

(丁)釋三自性疑……由彼彼徧計三頌

疑者謂若如汝言。則唯有識。何故世尊尙於諸經中別說有三種自性耶。答者說世尊雖說三種自性。亦不離識。云何不離。

謂由有情之識彼彼不同。各起周徧計度。因而徧計種種事物。卽名爲徧計所執自性。此徧計所執。是由識而有無別自性。又由識之諸分別緣。則生依他起自性。若能於此依他起自信上遠離前徧計所執自性。卽名圓成實自。

性。如是應知三種自性。皆由自識之染與離染而生。故知離識之外。無別自性。

(戊)釋三無性疑……即依此三性三頌

疑者謂若如經言。既有三自性。云何世尊又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耶。答謂彼三無性。即依此三種自性而立。當知世尊說一切法無性者。是祕密方便說。非顯了究竟說。後人多因此誤會。遂起性相之執。空有之爭。此義當讀解深密經無自性相品。始知性宗所說之一切皆空。是密意說。相宗所說諸法。依他幻有。是顯了說。亦當知世尊者。本爲除性宗者之空執。然後說法相之有。乃後之賢首家皮相判教。竟說唯識等之有。是大乘始教。三論等之空。名大乘終教。無論不知空有二宗之所以。且於其教興次第。亦顛倒若是。豈非可憐愍者。謂予不信。請節錄深密二段。

一云。爾時勝義生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我獨曾在靜處。心生如是尋思。世尊以無量門曾說諸蘊所有自相。生相滅相。永斷徧知。如說諸蘊。諸處緣起。諸食亦爾。略世尊復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未審世尊依何密意作如是說。略爾時世尊告勝義生菩薩曰。勝義生。我當爲汝解釋。所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所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

圓按此經說勝義生心生如是尋思等。卽不啻此論中三無性之疑者。後世闢達空野狐禪之流。卽執著此一切法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等句。謂爲無修無證。若往下看世尊所說此是密意。則應渙然猛醒。慚愧更起。修證不敢起。大我慢撥無因果矣。若更往下讀。卽能確知一切法無性。

句不可泥執。如云。

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謂諸法徧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爲相。非由自相安立。爲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明生無自性性。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卽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爲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爲勝義。無自性性。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爲勝義。亦得名爲無自性性。是一切法勝義諦。故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爲勝義。無自性性。

圓按此說諸法相無自性性。謂由諸法徧計所執相。是假名安立。非自相安。

立。謂。生。無。自。性。性。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謂。勝。義。無。自。性。有。二。一。者。由。緣。生。法。無。自。性。性。說。名。勝。義。無。性。二。者。由。諸。法。無。我。之。性。亦。得。名。勝。義。無。性。總。觀。所。辯。皆。先。說。由。有。彼。故。有。此。則。知。此。本。由。他。有。非。是。自。有。故。說。無。自。性。又。於。三。無。性。名。皆。曰。說。名。則。應。知。此。之。無。性。但。言。說。所。成。非。有。實。義。以。此。再。讀。下。之。一。喻。則。更。了。知。三。無。自。性。定。是。密。意。不。可。執。爲。實。無。自。性。如。云。

善。男。子。譬。如。空。華。相。無。自。性。性。當。知。亦。爾。譬。如。幻。象。生。無。自。性。性。當。知。亦。爾。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譬。如。虛。空。性。是。衆。色。無。性。所。顯。徧。一。切。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法。無。我。性。之。所。顯。故。徧。一。切。故。善。男。子。我。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圓。按。空。華。無。華。性。可。云。無。自。性。然。非。無。空。華。之。相。故。又。不。可。定。執。爲。無。自。性。幻。象。無。象。性。可。云。無。自。性。然。非。無。幻。象。之。相。故。又。不。可。定。執。爲。無。自。性。虛。空。

無。實。性。可。云。無。自。性。然。非。無。虛。空。之。相。故。又。不。可。定。執。爲。無。自。性。以。是。義。故。
金。剛。經。云。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
法。如。來。可。說。又。云。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法。由。是。以。談。當。
知。唯。識。宗。廣。辨。法。相。擴。充。依。他。起。性。說。非。空。非。有。最。爲。從。容。中。道。既。可。息。性。
相。空。有。之。爭。亦。實。爲。三。藏。之。通。義。諸。有。智。者。應。深。思。擇。

六、略辯行果

以前所說皆唯識之境。境又分二。曰相與性。相卽三能變相等。性卽三自性等。旣明境之相性。乃可依之發行起修證達果位。以下言由行證果所經之位有五。

(甲)資糧位……乃至未起識一頌

此卽爲明唯識境相以後。乃依之起萬法唯識之觀者。先假定宇宙爲一大。

唯識。圈。吾人處此圈中。自衣食住。乃至耕讀工商齊家治國等種種。諸行無非是識之所變。除識以外。無有他物。亦知凡所有行。無所逃於識圈之外。卽悟宇宙之內。無有實我實法之流行。不過識行而已。作此觀已。內外皆空。身心清靜。視世間爭名敝利一切戰鬪等。皆如蚊蟲之相過乎前。順風之偶經乎耳。於是對世間萬法。俱當無能取及所取。相則貪瞋二毒。自息二毒。息則智慧發而無明之癡根。亦自損滅。煩惱亦宜因之不起。

唯初學此觀。道力尙微。無始以來。所有能所二取習氣種子。尙多。未能伏滅。故雖力求住唯識性中。猶有未能。或時現起。能所取相。此於吾人初修唯識觀時。應有之境。是真修者自可驗知。

(乙) 加行位……現前立少物一頌

此因既有能取所取等煩惱現起。則必進修加行。以求伏滅。此在成唯識論。

已說煖頂忍世第一法等之順抉擇分。謂依此四法加行起修。即可順起真實決擇。近於見道。得住識性。因取分別瑜伽論頌云。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相既滅除。審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此謂修加行定時。觀世間影像之法。只是自心所變。無有實義。與相反覆。審觀不過是自想而已。毫無外境。如是乃得住於內心。亦必經三漸次。初爲知所取之境。無有次。乃知能取之識。亦無再次。則知能所取之相觸。亦無所得。然其境深微。猶非此位能具。當漸入下之通達位矣。

此處最宜注意者。卽前資糧位云。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是說初學作唯識觀時。尙未能現起識境。故求住不得。此位加行。則觀想明利。識境現前。如若。有。物。屹。然。卓。立。此。是。識。所。變。之。影。像。各。隨。加。行。所。修。而。所。變。亦。不。同。如。修。不。淨。觀。則。現。種。種。濁。穢。不。淨。之。相。修。白。骨。觀。則。現。骨。鎖。聚。積。等。相。若。修。淨。土。

觀亦可觀。極樂世界西方三聖等種種莊嚴之相。但不明唯識理者。修觀至驟見西方妙相。或遂執爲實。與上善同會。因之起責。高我慢。或發歡喜。魔最爲危險。以是古來淨宗大師。如善導蓮池輩。往往僅教人執持名號。不取觀想者。是亦防微杜漸不得已之苦衷也。

又不獨淨宗如是。卽諸經論及其他宗。亦多注意及此。如楞嚴經辨五十種陰魔。每於修觀所現之境。必叮囑曰。不作聖解。是善境界。若作聖解。卽受羣邪。至若禪宗。則以深監受邪之弊。遂專取金剛破相之義。無論所現何境。必立刻斬草除根。一概掃除。乃至有阿佛罵祖。是佛是魔。一齊斬斷等說。則其畏受相欺。可謂情見乎詞。然因其破相過甚。或亦有闢達空撥因果之狂禪。依之而起。是故最好先當明唯識理。後乃修禪。修淨。則俱無所礙矣。

(丙)通達位……若時於所一緣頌

詳觀前加行位之不能住識性。以其執現前所立物相爲有所得。今通達位能住唯識亦不過離能所取相。則於所緣之境與能緣之智俱無所得而已。此義在稍明法相者。雖皆能通達。若了無難事者。然設於無意中。忽遇逆順諸境。或起所取能取等相。而公然礙不能通。以是義故。今世學唯識者。往往但取作爲哲學研究。謂藉此廣辦法相。擴充知識。增長學問。已足。乃至因果業報。俱不信受。而談法相。亦口如懸壺。以此真學佛人。斥唯識學爲入海算沙。不信佛者。亦因之藉口。薄視佛徒。孰知此非唯識之過。乃未真通達唯識之過。卽縱言通達亦下達而已。或有進此一籌。能信因果業報等。外行亦多不違大乘。唯所重在辨法相。有聞思而不知所以修斯。亦非求上達之器。是故欲真證通達位。則必依成唯識論。修真相二見道。證根本後得二智。若欲護持通達位而不退轉。亦必有次位之修習。

(丁)修習位……無得不思議一頌

此位之修習。在成唯識論。已開出所謂於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由是能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得無上覺。斯名爲二轉依果。其實此言十勝行。卽布施等十般羅密。修此十度。對治十障。十障斷盡。所得之智。名十真如。亦二轉依。若任修淨業者。爲普被三根計。卽但念一句阿陀佛。亦能總攝十種勝行。念念能斷彼十重障。則證真如。得轉依。尤爲簡切。不過愚夫或因予開此方便門。卽執言但修淨土。何必學唯識。自討煩惱。孰知汝不學唯識。安知何者是障。云何爲如乎。又安能於魔境現前。不執爲法性乎。

(戊)究竟位……此卽無漏界一頌

前四皆屬因位。故有種種行法之開列。此一則是果位。所謂覺行圓滿。更無行相之可言。故但總別贊說如來三身等德。總卽謂無漏界。別卽一不思議。

二善。三常。四安樂。五解脫身。六大牟尼。七法身等。

今世學術紛紜。皆無所謂究竟目的。泛泛者或欲巧言飾行。攫取名聞利養。其次則就財色名食睡等五欲之需要以爲學。如經濟學生計學等。但求補苴衣食住等缺漏。而缺漏愈甚。然人生果若是之芒乎。抑我獨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其次如哲學家凝辨交搆。終鮮結果。宗教家雖稍近真。或歸命造主亦甚妄誕。至唯識學家則在認識宇宙萬法皆唯識變識。既有漏。知衆生皆無常。若空無我。由是依法修證。至純淨無漏。斯名轉識成智。乃人生所應達之目的。能如是學。謂之正學。由斯學而覺悟者。亦名無上正等正覺。

唯識之學。在西竺創於無著世親。張於護法戒賢等。至玄奘由西徂東。窺基繼緒。桃大堪云集華梵之大成。及宋元中衰。明清絕響。今自東瀛取遺籍歸。研究有資。則所應致力者。固宜有整理闕殘。微顯闡幽之一翻事業。第唯識是無漏。

學與儒道等之未究竟者異。

儒家隨順世法。性是有漏。故漢學訓詁。詮釋微言。亦適如量。至宗學雖欲進窺大義。高談性道。而中空無有。不能不借資釋玄。若夫唯識。乃佛本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其雪山所修雙樹所證。與四十九年所說。無一非戒定慧。三無漏學。所攝。祇以衆生病重。對治必繁。因之廣辦法相。始孕後來唯識一派。則應知唯識之本旨。原不以辦法相爲究竟。辦法相雖可得聞。思慧而聞。思不愼。尤易滋流弊。其究竟。尤在戒定等之修慧。能以修慧相應。法相則庶幾得唯識之大機大用矣。

今世因西學東漸。五花八門。光怪陸離。如是欲借助唯識以順應外潮者。日多一日。唯研究者多。故隨各地發心之不同。而派別亦迥殊。不可不一辨。擇以釋衆疑。

審觀今世談唯識者約有三派。一者本談哲學認唯識爲哲學之一。又惡宗教而信唯識爲非宗教。故雖學唯識而絕對不信佛法。二者因研唯識種子因緣等義。又感世變亦信因果。第祇愛其學理而增長知識。未及知解必歸行之義。三者亦感人生苦空發心學佛。或因悴心力於法相泥執方便簿視證修。則形似初二派亦令從學者易於流變。四者既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亦欲精研唯識以廣方便。則其內祕外現行解兼重庶爲學佛之正軌矣。

然佛法方便多門。真學佛者亦復多宗。有正信出家者對於此之四派則直斥前二派爲外道狂妄。評第三派爲有解無行。於第四派亦進入海算沙之危言。實則言皆過甚。以唯識熏習義言聞佛法如食金剛。一入識田永爲道種。則前二派既蒙聞熏終當有因緣之發現。第三派雖未能現實自證。然理董經論資糧後學功德亦未可昧。至第四派既能入識海則算沙亦其職志。但所應專力。

者。尤。在。唯。識。行。位。故。本。篇。於。此。特。發。前。人。所。未。言。又。拙。作。唯。識。實。驗。談。頗。有。所。說。行。將。專。作。闡。發。爲。唯。識。學。立。一。後。勁。亦。庶。能。息。他。宗。之。謗。

唯識新著四種

八識概論

在國立東
南大學講

唐大圓

唯識學之能確然建立。莫善於世親所造之三十頌。其以境行果三成立唯識。亦極條理井然。足符研究之心理。唯世親此作本對當時小乘外道稍明識義者說。故於略說三能變名後。毫無別解。卽次分說三能變相。今爲學校說。觀諸君機。多有夙習科學。從未聞識名者。忽聽識言。必多滋惑。或急欲知識義之云何。若未先說通論。卽分段詳說。往往感斷續支離。有頭無尾之苦。所以於未講本頌及成唯識之先。應預說此八識概論。茲依次第談。亦可略別爲十二。

一心識名義

識是分別之作用。無形無相。然此分別作用。亦卽通常所稱之心。不過最當注意者。此乃心理學上之所謂心。非是生理學上所說之肉團心。彼肉團心。祇是

心。所。遊。行。之。一。機。關。不。可。即。認。之。爲。心。至。科。學。家。說。心。是。腦。猶。是。錯。認。腦。亦。心。理。機。關。之。一。與。肉。團。心。同。



二相宗得名

心。既。是。作。用。無。形。無。相。則。不。可。言。說。今。欲。從。無。形。相。中。說。其。形。相。及。從。不。可。言。說。中。更。起。言。說。則。不。得。已。捨。心。不。談。而。特。談。識。蓋。識。有。分。別。義。能。分。別。種。種。法。相。故。佛。教。之。唯。識。宗。亦。得。稱。爲。法。相。宗。又。法。相。宗。之。別。義。爲。廣。談。唯。識。所。變。之。

諸法相貌。

唯識

能變……分別諸法之相
所變……諸法之相貌

法相宗

三唯識宗旨

此捨心不談而談識。在佛法謂之方便。譬如吾人欲說空中之鳥跡。其時鳥已過去。若說有跡。則覓之無有。若說無跡。則此鳥實從空中經過。然則此鳥跡不可說有。亦不可說無。在唯識家。名此曰非有空。

四成立中道

此非有非空之義。不獨爲唯識家之根本義。亦卽一切佛法之根本義。亦卽除佛法外一切學術之根本義。所以者何。試以現今哲學家唯心唯物二派證之。若如彼等專言唯心。不認有物。則世間何以有山河大地草木人物等。非心之物。若如彼等專說唯物。不認有心。何以吾人皆驗有喜怒哀樂等種種。非物之

心。作。用。是。故。如。彼。絕。對。說。唯。心。唯。物。者。義。皆。不。成。若。依。唯。識。家。言。只。可。云。非。心。非。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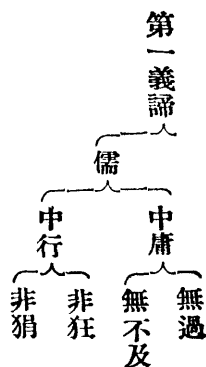
俗人驟聞此非心非物之言。必疑其語自相矛盾。以爲非物則必是心。非心則必是物。二者必居一於此矣。今謂不然。彼偏執是心是物。則名曰走極端。乃今世學者之通病。若不偏執唯心唯物。而曰非心非物。亦是卽心卽物。是名爲離邊見之中道。又名第一義諦。

此中道義。不獨佛法最重。卽中國儒說中庸中行及允執厥中。從容中道等。皆與佛說契合。夫佛出印度。孔產中華。皆屬東方。於是亦可徵東方文化之一致。第佛說中道。寄言空有義。特詳密。茲以比况。略談端倪。

佛·中道

非空

非有



五空有妙用

前雖說空中鳥跡非空非有。然欲研究此非空非有之學。不可不有適當之方法。最好以一白紙圖畫空中之鳥跡。即以紙代虛空。以所畫之曲直線代鳥跡。如是一望。此假設之圖畫亦可藉了彼空中實在之鳥跡。識無形相不可見比之空中鳥跡。今爲之起言說。筆之於書。成種種經論。則比之圖畫使人讀書聽法。得知知識之爲何形相。此之謂方便。亦即研究學術時所用之比量也。

卽此圖畫鳥跡之方便。又可證明非空。非有之義。所以者何。謂若云是有。則此空中鳥跡。不過紙墨而已。何曾有實空中鳥跡。若云是無。則亦未嘗無此紙墨所成之空中鳥跡。以是義故。唯識家說一切法皆是非有非空。

今世偏執一端之學者。皆是中偏枯或麻木不仁等病。應以唯識最融通之藥治之。此言非故意抬高唯識。實則非有非空之義。不獨西洋無有。雖爲說之。恐亦不能解也。

六輪回決有

佛法中所說因果輪回等義。彼科學家藉肉眼之觀察。或以望遠鏡顯微鏡等各種器械之實驗。均不能得。於是乃絕對斥爲非有。謗爲迷信。固執一邊。至死不變。皆由未解此非有非空之義。若了解此義。則所見當大有不同已。

試思若說輪回是無。則見諸載藉。或世俗現驗。更僕難數。且毫無彼事。安從起。

彼言說若說輪回是有則亦不可以世俗之感官及器械等實驗。然則此亦非有非無之境。若問此境到底云何則可答之曰此非有非無之本體。卽識以識之作用原有二分一見分世俗多見以爲非有而佛法則知其爲有二相分世俗共見以爲實有而佛法復知其爲無。故成唯識論亦云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若知外境是隨情假設則應知因果輪回亦唯識所變。若知識是非空非有則對於因果輪回等說決然不敢武斷爲非有且唯識家之學理雖極博大精深亦專爲建立此因果輪回等義而立不可不知也。

見分(內心)

俗無
理有

依因緣生…非空

識(輪回體)

相分(外境)

俗有
理無

隨情施設…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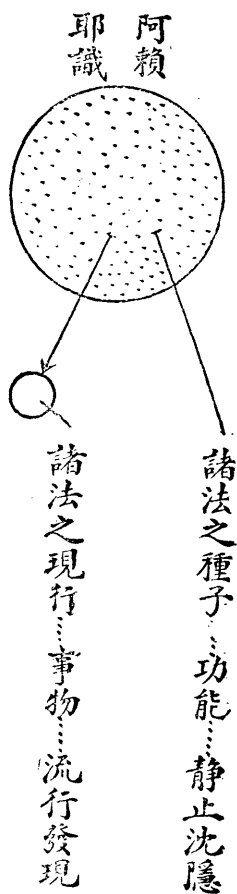
今世學說紛紜。對於宇宙人生諸問題。皆未解決。多由未明因果輪回等義。卽是不明非有非空之中道義。若修唯識而達非有非空之中道。則不獨不謗無因果。信有輪回。且可解決宇宙人生諸問題。使萃莘學子有所祈嚮。此義甚長。容後暢言。

七諸識建立

心識之狀。旣聞命矣。敢問所謂識者。是一是二。則應之曰。從本體言。則識是一。從作用言。則有如三十頌所云三能變識。或詳分爲八。試略述之。

恆言之所謂心。卽唯識家所說之第八阿賴耶識。此譯藏識。謂能含藏一切法之種子。而隨緣又能起一切法之現行。種子僅有功能靜止而沉隱。現行卽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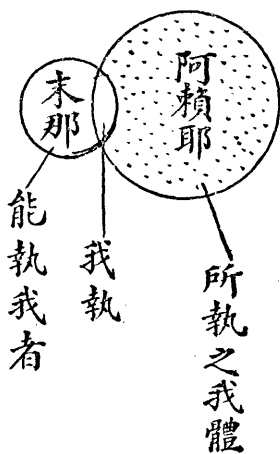
見。事。物。流。行。而。發。現。然。實。則。皆。唯。是。識。而。已。



第。八。阿。賴。耶。識。既。含。藏。一。切。法。之。種。子。然。則。以。前。七。識。既。屬。一。切。法。其。種。子。亦。必。含。藏。在。第。八。識。中。已。略。知。第。八。識。藏。種。子。之。相。試。更。言。第。七。末。那。識。此。譯。云。染。意。或。云。思。量。意。又。名。意。根。應。知。與。第。六。意。識。不。同。

末。那。之。種。子。亦。藏。在。第。八。識。中。及。自。第。八。識。中。起。現。行。時。即。執。著。第。八。識。謂。之。曰。我。第。八。識。既。是。識。之。自。體。根。本。無。時。間。斷。故。第。七。識。亦。恆。執。第。八。識。爲。我。毫。

無。間。斷。此。處。最。宜。認。清。者。卽。第。八。識。是。所。執。之。我。而。第。七。識。是。能。執。我。者。一。被。動。一。自。動。不。可。不。辨。已。



此。我。執。之。相。云。何。驗。知。試。思。吾。人。平。日。自。朝。至。暮。行。往。坐。臥。飲。食。起。居。等。一。切。時。間。無。一。時。一。刻。不。記。知。有。我。以。別。於。人。如。常。言。我。之。衣。服。我。之。飲。食。我。之。財。產。我。之。室。家。無。論。何。時。未。始。不。知。有。彼。我。之。分。此。彼。我。之。見。無。一。刻。去。心。卽。足。證。明。吾。人。心。中。必。有。所。執。爲。我。體。之。一。作。用。卽。

此之所謂阿賴耶識亦必有能執彼我體之一作用卽此之所謂末那識。

吾人熟眠時似乎不知有我及偶有蚤蝨咬刺吾身卽時轉側搔爬意在恐損害我而保護之。以是證知執我之一念恆無間斷。

以此我執之義推而言之凡宇宙間所有萬事萬物無往非我之表現卽可由我之種子起現行成就今日之世界試思今日五洲列國強陵弱衆暴寡此傾彼斂甲仆乙起無事非我之行動由是應知凡言愛國救世等者無非是愛我救我非有他物。

吾人平日讀世間書說世間理往往以爲世界國家之所以然最爲神秘不易測知今由唯識之學而研究此我則豁然大悟世界國家之本來面目卽是我然則莽莽宙合中但任此我之獨往獨來非有所謂國家亦無所謂世界此我之問題極其廣大亦極關緊要然在研究唯識者之職志亦祇要勘破此。

我。之。本。相。莫。被。其。所。欺。或。莫。任。其。弄。怪。而。無。須。對。我。下。如。何。之。批。評。

况。觀。諸。君。今。日。初。學。唯。識。之。機。對。此。我。亦。不。便。遽。下。批。評。以。此。我。是。世。人。切。膚。之。痛。稍。加。批。評。即。有。多。少。驚。人。駭。俗。之。語。例。如。愛。國。一。語。諸。所。熟。悉。而。恆。置。於。腦。中。者。今。若。言。我。不。對。即。根。本。推。翻。國。家。不。能。成。立。諸。君。寧。不。大。起。反。對。是。故。吾。今。言。此。我。不。可。批。評。留。待。他。日。研。究。唯。識。程。度。增。高。時。自。然。有。不。批。評。之。批。評。在。且。爾。時。雖。批。評。我。與。彼。愛。國。之。義。亦。不。相。礙。

說七識已次說前六識

世。間。草。木。等。皆。各。有。其。種。子。推。之。萬。物。無。一。不。有。種。子。唯。識。對。此。種。子。之。義。特。別。精。詳。且。鄭。重。言。之。有。種。子。始。可。起。現。行。如。有。豆。種。方。能。生。豆。有。麥。種。乃。能。生。麥。世。間。未。有。無。種。生。果。之。理。亦。即。無。有。從。無。生。有。之。事。今。世。邪。說。紛。紜。學。術。倒。亂。如。是。之。極。皆。由。妄。人。疑。有。無。中。生。有。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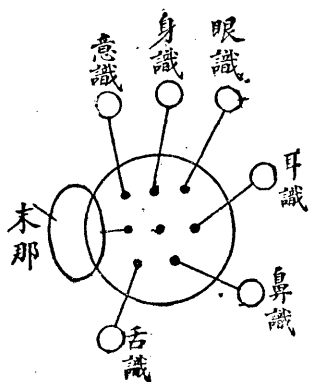
唯妄人謬說無中生有。則不信因果。肆行無忌。以爲行強權。因可以得公理。果行殺戮。因可以得利平果。如是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乃漸次演成。今世絕無僅有之大亂。

實則唯識家所說種子。卽因。現行是果。有五穀之種子。然後生五穀之現行。與有稊稗之種子。然後生稊稗之現行。此種因果。盡人能見。恐雖科學家哲學家。絕對不信因果者。對此亦不能不信。是故唯識家知一切學術之根本。在建立因果。故對於能建立因果之種子。亦特別注意。

前六識既各有其自己種子。其種子亦必含藏於阿賴耶中。今欲曰前六識之從何而生。則當知由藏識中所含藏之種子起現行。試爲一圖。明其現行之前六識。

八識之現起

觀如上圖。前七識之種子。皆藏在第八識中。彼各自種子起現行時。則成爲各自之識。如眼識種子起現行。則生眼識。乃至末那種子起現行。則生末那識。唯



阿賴耶識從有生以後。末那卽起。現行執之爲我。恆無間斷。是故可云阿賴耶與末那自現行以後更無不現行時。前六識則有時現行有時不現行以其有間斷故。

又當知前六識之間斷是現行間斷。非種子間斷。種子若間斷則不能再起。現行以間斷後能再起。現行故知非種子斷。孟子云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操卽種子之起。現行有法可尋。故名之曰存舍卽種子之未起。現行無現行則無有法故名之亡。以前六識之現行時有故曰出時無故曰入。有無不定故亦曰莫知其鄉。

九識之證有

統言識則祇是能分別之作用而已。若欲辨別識之有八種。則當就各識之特殊作用辨之。今列一表足爲八識分類之所依。

識名	普通作用	特殊作用
一眼識 二耳識 三鼻識 四舌識 五身識 六意識 七末那 八阿賴耶	分別 分別 分別 分別 分別 分別 分別 分別	見色 聞聲 嗅香 嘗味 觸硬輭等 知法 執我 藏種

觀此表之特殊作用。方知一切衆生之識。應可分別。此之八種。不增不減。今借中國儒書之語。亦可證明此八識之差別相。

例如大學云。意誠而後心正者。彼言意。應卽末耶。心卽阿賴耶。誠卽破我執。意誠卽破我執。後之淨末那亦云。出世末那。所以者何。當末那執阿賴耶爲我時。

則有損人利己種種欺詐事故可云意不誠及破我執末那不復執賴耶爲我則已立立人已達達人欺詐事絕方名意誠卽末那之轉染爲淨故言淨末那亦等於言誠意

大學所言心亦卽阿賴耶正卽賴耶不被末那執爲我時故心正亦可云我空所以者何執時爲實不執卽空故當賴耶被末那執爲實我時則自持其貢高我慢之偏見故可云心不正及末那不執爲我名爲無垢識始可云心正故無垢識亦如大學之言正心

又前引孟子所云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末曰唯心之謂歟彼所謂之心蓋卽第六意識唯第六意識不同第七末那（染意）之恆時執我故有存亡出入等相則知此所云操存舍亡出入無時等者正合意識現行無常之狀也

至前五識亦可以儒說證明。如中庸云。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心字應卽指前五識。心在卽識種子之起。現行時不在卽識種子之未起。現行時由是亦可做其語曰。眼識不起。現行焉。則視而不見。耳識不起。現行焉。則聽而不聞。舌識不起。現行焉。則食而不知其味。乃至鼻身二識。皆可依如是作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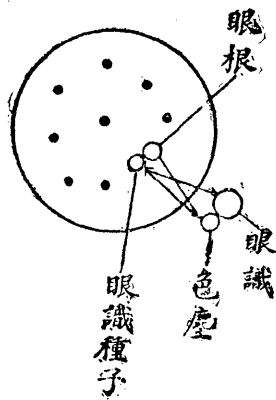
十識之所依

識之所依以起者名之曰根。如吾人講學依此講室。此講學與講室之關係在唯識家名之曰緣。緣有四。今且說二。

講室雖不能親自講學而能助成講學之事。根雖不能親生識之現行而能助成識種子之現行。此關係名曰增上緣。謂此緣能增之使上也。

親能在講室講學者是教員。亦如親能依根起現行者是識之種子。此關係名

曰。因。緣。謂。以。種。子。爲。因。成。此。生。識。之。關。係。也。
 今。作。一。喻。可。以。了。解。此。二。層。關。係。一。以。種。子。爲。因。親。能。生。識。如。自。豈。種。生。芽。二。
 根。能。助。識。種。子。起。現。行。如。水。土。肥。料。之。能。助。豈。生。芽。



觀。上。一。圖。足。以。略。明。生。識。之。狀。卽。如。矢。號。所。示。初。由。眼。根。自。種。子。起。現。行。對。色。

塵。再。反。射。眼。識。種。子。令。起。現。行。眼。識。乃。緣。色。塵。而。吾。人。有。見。色。之。事。耳。鼻。舌。身。等。五。識。皆。如。是。例。

然。應。知。根。有。二。種。一。浮。塵。根。是。地。水。火。風。之。粗。四。大。所。造。卽。吾。人。有。形。可。見。之。眼。耳。等。但。能。爲。淨。色。根。之。所。依。不。能。發。識。如。板。壁。但。能。爲。黑。板。之。所。依。不。能。作。書。字。之。用。二。淨。色。根。乃。地。水。火。風。之。清。淨。四。大。所。造。依。附。於。浮。塵。根。上。雖。無。形。可。見。而。有。滋。助。發。識。之。用。略。如。生。理。學。家。之。所。謂。神。經。

唯。識。之。現。行。必。藉。根。助。故。凡。缺。根。或。根。壞。時。則。識。種。子。皆。不。能。起。現。行。亦。如。豈。種。藏。之。乾。瓶。中。無。水。土。肥。料。等。緣。則。終。不。能。生。芽。

試。舉。眼。識。一。例。如。世。有。無。眼。之。生。育。或。因。病。壞。眼。之。盲。人。雖。有。色。境。當。前。皆。不。能。見。非。謂。其。無。眼。識。之。種。子。蓋。因。其。眼。根。已。壞。不。能。助。眼。識。之。種。子。而。起。現。行。故。不。能。見。也。

此等所依之根。與識同時俱有。故就其所依言。亦特名曰俱有依。今試觀八識之俱有依。

一者前五識之俱有依。(根) 卽眼、耳、鼻、舌、身之五根。

二者第六意識之俱有依。卽意根。然與前五根之異點有二。不可不知。

(甲)前五根一名一體。第六意根一體而有二名。其一。方依前五根之例。名爲意根。其他一方。復依前六識之例。名爲第七識。

(乙)前五根是色質。名爲色根。第六意根非色質。特名心根。

三者七八兩識之俱有根云何。此問題可有二種之研究。其一。是否有俱有根。其一。若有俱有根。是否與前同。寄在何處。則可答之曰。旣同前六名識。亦必須根。唯前五在最外。意識通內外。皆可。有別根。可依此二識。在最內。無別根。可依。恰好。謔借宋儒詮陰陽之一語曰。互爲其根而已。

云何知然。蓋若無阿賴耶。則不須有能執我之末那。故可云末那必依賴耶。而有若無末那。亦不須有所執之賴耶。故可云賴耶依末那而有賴耶。恆轉變而性動末那。但執我而性靜。故亦可如彼詮陰陽者云。一動一靜互爲其根。

十一、識之所緣

緣謂心之緣慮。例如心想此室時。則於門窗板壁棹几等。一一緣之。若蟲緣壁者然。故謂心之緣物亦名曰緣。但能緣者是心。而所緣者則謂之境。今觀八識所緣之境云何。

前六識所緣之境。卽色聲香味觸法六種。皆微塵聚合而成。故亦名六塵。唯前五塵純是塵質。故統名色法。後一種由色心二法合成。雖統名法塵而不盡屬色法。蓋以意識之能緣。既強而其所緣之法。塵包括亦廣也。

第七末那識。恆執第八阿賴耶識爲我。但內執我更不外緣。如守藏者不預外。

事故知末那之所緣卽賴耶而已。

第八阿賴耶識在最內而微細其所緣之相不易測知但可依佛經之聖言量得知所緣之境有三一種子卽前說藏種之義卽其所緣也二器世間謂吾人所住之世間皆衆生之阿賴耶識之所緣也三有根之身謂諸淨色根及根依處扶塵根皆其所緣也例如人死則身根將壞卽知是賴耶離身而不能緣之也於此又有宜注意者卽前五識但緣現在境意識則能兼緣過去未來三世之境如現開之花有現在之眼識能見之而不能見其未開時及已滅時是不能緣過未之證也第花雖未開可以意識想其開時之狀雖未滅可以意識想其未滅之狀故云意識通緣三世也

十二界之成立

如上所述已有根境識三事卽可依彼能緣之六識及所緣之六塵與所依之

六根共立爲十八界。云何名界。謂種義生長義。謂以此十八法之種能生長一切諸法也。云何七八二識不列界中。又何不說第七塵與第七根耶。曰七八二識卽自意識中不同之作用而分出。故但言意識已攝七八兩識。又七識所依根與所緣境皆是第八識。第八識所依根卽七識所緣種子根身等境亦攝在前六塵內。故更不別開。如是應知此十八界卽總攝一切法。

此十八界各有自種。如識有識之種子。根有根之種子。塵有塵之種子。皆含藏於第八識中。不相雜亂。唯此等種子不相雜亂。故由十八界所生之一切法亦必因果不爽。談至此則因果不能不信矣。

又一切法可初分爲二種。一色法。卽五根五塵及法塵之一分。二心法。卽六識並意根及法塵之又一分。蓋法塵有二分。一分屬色。一分屬心。故此色心所屬之十八界雖繁然雜呈無有限量。然其種子皆藏在第八識中。故說一切法皆

識也。



世人不信唯識者。由不知宇宙萬法。不出色心二類。若以此二種攝今世之科學。亦皆不出唯識。如表。

唯識

色法……博物理化生理等一切物質科學
心法……心理論理數學等精神科學

上來談八識之概要。如大海之一滴。且取最淺顯者以資談助。亦如海之浮漚。或起伏之波。然航海者必先識此而後得游泳自在焉。故略出斯論以爲讀三十頌之入德門。

東方心理學闡真叙

邪見之中。人心風俗擾亂。國家蹂躪。世界遠之。過洪水。猛獸近之。勝彈雨。鎗林。佛世有然。故於十使煩惱中。說五不正見。一身見。二邊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又於瑜伽師地論。有尋有伺地。遣十六異論。顯不如理作意。一因中有果。二從緣顯了。三去來實有。四計我。五計常。六宿作因。七計自在。等爲作者。八害爲正法。九有邊無邊。十不死矯亂。十一無因見。十二斷見。十三空見。十四妄計最勝。十五妄計清淨。十六妄計吉祥。皆云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或由教及理。教者由彼先師所造。教藏隨聞轉授。理者謂如彼沙門。若婆羅門。爲性尋思。爲性觀察。住尋思地。住自辨地。住異生地。住隨思維觀察行地。妄想推度。展轉謬誤。堅固執著。施設爲論。禍自禍。他不可言狀。

今世學者或言唯心。或言唯物。或言一元。或言二元。或多元論。或懷疑論。獨斷論。積極論。或經驗論。先天論。理智論。直覺論等種種異論。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日新月異。寔成大亂。順茲以往。若弗施救。伊於胡底。

吾思大亂之本。紐於教育。教育趨向。攝在人心。今日人心之壞。盡人皆知。談教育者。又助之虐。咎在未解心。相替於心理。於依他起。上起徧計。所執而妄執。爲圓成實性。是哲學之迷。至科學家之談心理者。則依語作解。執指失月。謏陋何譏。如是西方既無能知心理者。不得已而返求東方。東方如孔老莊荀等。於心理固確有所見。唯語焉弗詳。非藉助佛理。不足揚摧。宋明理學。於佛法爲陰盜。陽憎風習。所使猶多隔閡。然則今日欲糾正學術。莫如抉出真正心理。欲闡發真正心理。莫如佛法。佛法之相宗性宗。皆談心理之最精者。唯爲東方文化之開宗明義計。不得不就簡括者言。大圓邇來應覺國大學院之請。敷講般若心

經似令說者聽者均入般若波羅密門。踊躍無量。且談心理至般若。峻極無上。又益以淺說。使深入顯出。堪示有情。遂略爲編次成冊。名曰東方心理學闡真。名雖心理。實談般若。雖談般若。不違心理。非彼非此。卽俗卽真。故亦曰闡真。昔蘇東坡有云。橫看成嶺側成峯。遠近高下總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若溺於教宗。固執己見者。則不識廬山面目。若善會悟者。則於科學見。心理於佛法。見般若。雖遠近高下不同。而凡讀此書者。定能橫看成嶺。側看成峯矣。今爲宏此般若。必藉大慈悲觀世音菩薩之自在神力。故於將說之先。應發勝願。以偈贊曰。

稽首觀音大吼師。普濟沈溺十方刹。

應機闡揚般若門。救度一切出苦厄。

我以凡情量聖言。戰慄肅恭祈加被。

願此一名句文。
徧破情與非情闇。
悉入般若勝鑪冶。

盡發般若大慧光。
及彼邪見邪思維。
同成無上正等覺。

東方心理學闡真

唐大圓說

人生在世。莫外生活。故今世哲學家。多談人生。所云人生者。卽是人之生活。欲維持生活。端賴智慧。於此分二。一者從外物維持生活者。在研究萬事萬物之現象。名物質文化。二者依內心維持生活者。在研究諸一切法之本體。名精神文化。

泰西哲學家未嘗不談唯心。其科學家亦未始不談心理。然彼以物質文化之眼光談唯心。則一切唯心者。皆成唯物。以彼眼光談心理。則一切心理。亦成物理。此其故卽佛家所云唯識所變。識之相分。皆依見分而起。以是應知。西洋無真正之唯心。及真正之心理學。

依前理成反比例。則東方人由內心以觀外物。亦卽從根本以談枝葉。苟其枝

葉必自根本而有則凡究內心者決無不達外物之理由是應知精神文化能攝物質亦爲真正之心理學

云何知精神文化必攝物質此當依唯識之理證卽識之相分名色法亦卽物質識之見分名心法亦卽精神若知所緣之色法能緣之心法則知物質不離精神若知能緣之心法能緣所緣之色法則知精神亦不離物質昔者玄奘法師在西竺開無遮大會立一量云

宗…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

因…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

喻…如眼識

因中初三攝謂十八界之初眼根色塵眼識三界同喻之眼識是自許初三界眼根所不攝者已知定不離眼識今真實而雙方極成之色法亦是初三攝眼

根。所。不。攝。者。故。知。其。亦。決。定。不。離。眼。識。

此一量證明色法不離識之心法。當時會中有無量大法師。自焚師立此量。經十八日。無一人敢與爲難者。足徵此義。已是極成。今世學者。唯物派則謂物之集合卽精神。無別精神。唯心派不知有阿賴耶識。卽不知色法之起原。此所以今日談真正心理學。必求之東方文化。

人生在求智慧。真正心理學卽是智慧。唯盡人談智慧。則智慧之義易混。不可不加深求。

世間聰明伶俐之人。自以其伶俐造無邊生死之業。小之喪身失命。大之亡國敗家。彼亦自謂是其智慧。然此謂之世智辨聰。乃八難之一。雖云智慧實則自害。害他。豈可爲訓。今談智慧。必自利。利他。能爲身心家國之勝益者。則別於世智。錫名般若。

如何謂之般若。何等是般若相。抉擇此義。當分爲二。一般若之由。二般若之類。今初說般若之由。

般若從何而生耶。謂由戒。生定。由定。生慧。戒似儒家之禮。後世法律。亦有似義。然非依佛所說。則不能成正當之戒義。

佛說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儒家言仁。似不殺。言義。似不盜。言禮。似不邪淫。言信。似不妄語。至飲酒一戒。則古之恃聰明者。如陶元亮阮嗣宗輩。猶且以沈飲爲達。其餘顛倒。何可勝言。

又今世以智慧自鳴者。皆以嗜殺爲務。殺戒破。以搜括爲能。盜戒破。以戀愛爲自由。淫戒破。以舌辯爲運動。妄語戒破。酒戒縱放。固無容說。而猶詡詡自誇曰。吾談哲學。吾是智人。以是教人。云何弗倒。受者依行云何弗亂。故今日倒亂之世界。皆起於破戒之求智慧者。

此五戒卽求放心之根本。五戒不持，則心放而不知求。決知其無定，定爲羣動之本。儒家亦言知止。今世學者所舉力提倡在活動，或曰運動，因之亦立邪義。曰生存競爭，孰知不有大靜，則不能大動。雖動不過盲動而已。盲動與智慧相反，故求知智慧，必修定。

云何修定？西洋有瑜伽派，中國道家及宋明理學，雖稍有類似，實皆邪定，非正定。以是可斷言。儒道及西哲皆無定，故欲修定，必依佛說。

佛說定以息一切惡，曰止。生一切善，曰觀。止觀兼運，名曰增上心學。心學之增上，曰心一境性。凡心之不定，由分心境爲二。此之定性能使心與境冥然合一。斯時心卽境，境卽心，心境不二，則無分別，亦無散亂，故無不定。然如此之定，是由持戒而生。今世學者諸戒盡破，試思能得定乎？定旣未能夢見，尙望智慧是無生慧之原，慧何從生乎？

生慧之原在修定。生定之原又在持戒。今世學者既不持戒。則不能得定。不得定。則亦不能生慧。由是應知。今世學者。但有世智。決無般若。又應知。般若必生於定。定必生於戒。非如是生者。不得混濫。

次談般若之類有三。一者文字般若。二者觀照般若。三者實相般若。

云何文字般若。謂佛說三藏十二部經。弟子等纂集成文字。初無文字。則般若。在佛之言說中。後以文字代言說。則佛之般若。亦寓在文字中。如是談文字。則有般若。談般若。亦不離文字。故名此等曰文字般若。

云何觀照般若。謂如誦阿彌陀經。至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皆是四寶。周匝圍繞。則入觀。卽見琉璃寶地。粲然現前。又誦至有七寶池。入功德水。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布地。四邊階道。金銀琉璃玻瓈合成。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琉璃玻瓈。磲磔赤珠瑪瑙。而嚴飾之。池中蓮華。大如車輪等。則若親見蓮池。海。

會之真境。而此娑婆世界之五濁妄境。乃隱而不現。如此隱妄顯真之力。全是般若。若此之般若。由觀照而得。故名觀照般若。

云何實相般若。實相者無相也。世間萬事萬物。一切有相之法。皆是唯心所現之虛相。故金剛經曰。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悟彼等。是唯心所現。心本無相。試思世人任何伶俐。除指說肉團心之虛相外。更不能指出心爲若何之定相。既無定相。則名無相。既知無相。則唯以世間妄現之虛相爲相。若悟有相皆虛。亦應知無相乃實。如是次第悟入。是名實相般若。

此三類般若。先當知相通。次應知次第。云何相通。

謂如依誦阿彌陀經之文字。能起蓮池寶地等觀想。依彼觀想念念相續。漸至一心不亂。使有相之虛境不現。無相之實境現前。是名由一文字般若而通觀照實相二般若。

復次當起蓮池寶地等觀照時。其觀照之相。卽一一皆具文字。而其觀照之無相境。非同虛妄。亦卽實相。是名由一觀照般若而通文字實相二般若。

復次若證至無象之境。謂之根本智。或名無分別智。自利具足。及欲利他。濟度衆生。則於無相中。分別諸相。謂之後得智。或名有分別方便智。此智能生一切文字。起種種觀照。是名由一實相般若而通觀照文字二般若。次言三般若之次第者。

初由誦讀經論。明了分別文字。所詮之義。始能入觀。故第一步當從文字般若。而入觀照般若。及觀照甚深。虛相滅盡。實相湛然。故第二步當從觀照般若。而入實相般若。

佛家之參禪。以心傳心。固屬實相般若。及妄人爲之。則執著離文字相一語。專欲撥棄文字。謝絕觀照。譬如在千仞塔下。而妄談千仞之上。無有是處。

外道之修世間邪定。不依佛之正教文字而入。徒盲修瞎鍊而求證實相。譬如使盲者辨文章。跛者行千里。亦無有是處。

由是應知學般若之次第。當先研習文字。了解深義。方能入觀。及觀照明。利心與境冥。卽爲實相。故契經談學曰。多聞熏習。曰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多聞及聞皆文字。般若多聞。乃能熏習。從聞而有思。從思而有修。故思維乃觀。照修習入三摩地。卽實相。如是學者。名無漏學。是真般若。不如是學。名有漏學。亦是世智。或相以般若。

佛經之談般若者。有六百卷。繁廣無涯。初學難持。今爲對機方便。但就摩訶般若波羅密多心經。略談少分。以爲學般若菩薩得度之因緣。

初略解題。摩訶譯云大。般若云智慧。波羅密多云到彼岸。合言卽大智慧到彼岸。此意說世間凡夫。以世智辯聰起貪瞋癡等煩惱。造殺盜淫妄語等種種惡。

業。致。令。現。前。世。界。成。爲。苦。海。衆。生。因。此。六。道。輪。回。頭。出。頭。沒。無。有。了。期。
然。彼。世。智。辯。聰。者。覩。世。間。戰。鬪。相。尋。紛。紛。大。亂。亦。欲。以。世。間。教。育。救。之。孰。知。彼。
等。所。教。者。正。是。造。戰。鬪。因。結。大。亂。緣。使。彼。衆。生。愈。墮。愈。深。者。試。舉。一。例。大。圓。十。
年。前。曾。入。高。等。師。範。學。校。學。博。物。日。本。教。員。每。日。上。課。使。學。生。各。持。一。生。蛙。或。
生。魚。等。以。利。刃。就。講。棹。解。剖。生。血。淋。漓。骨。肉。狼。藉。雖。桀。紂。之。斲。朝。涉。足。刳。孕。婦。
腹。亦。不。是。過。而。此。師。徒。相。競。以。爲。笑。樂。亦。謂。學。術。之。進。步。在。是。至。今。思。之。危。懼。
莫。容。

衡。其。罪。業。落。地。獄。如。射。箭。而。當。時。以。受。達。爾。文。等。進。化。之。教。偏。趨。競。爭。撥。無。因。
果。恣。行。無。忌。以。彼。業。因。寢。成。今。世。鎗。林。彈。雨。之。果。不。獨。不。悟。而。反。以。爲。教。試。思。
如。是。教。或。學。果。能。使。衆。生。出。相。爭。相。殺。之。生。死。大。苦。海。否。稍。有。知。者。當。悟。世。智。
之。不。能。到。苦。海。彼。岸。而。世。俗。學。校。之。教。育。亦。不。能。使。苦。海。衆。生。離。苦。得。樂。

世智教育亦不能到彼岸。然則真欲度到苦海彼岸者。則不能不求摩訶般若。近日大圓新創覺國大學院。爲體此意。舊染汚俗。咸與維新。以矜式國人。誠非得已。是故此摩訶般若波羅密多心經。在佛當時對機說法。亦有不得不然者已。

此經題依印度六離合釋。可云摩訶般若波羅密多之心經。是依主釋。謂此經依全經之主。摩訶般若波羅密多經有六百卷。此是彼經之心也。又可云摩訶般若波羅密多卽心經。是持業釋。謂般若卽心之業。以心持般若業。如云此經卽是摩訶般若波羅密多心也。經釋如常。謂此法常恆放之六合而皆準。行諸古今而不悖。故在昔名般若學。以教大乘菩薩。在今亦可名東方心理學。而教莘莘學子。

次入本文曰。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觀自在在他經亦譯觀世音。

菩薩譯云覺有情。謂以自所覺者覺悟有情衆生。故凡言菩薩之行相有二。一曰自覺。二曰覺他。他經譯云觀世音者。謂此菩薩恆觀世人音聲而施救濟。屬覺他邊。此譯觀自在者。謂本性迷時因觀照而仍自在。則屬自覺邊。不覺名害覺。則是利。故此自覺覺他亦名此利利他。

菩薩名人

（利他邊……觀世音

（自利邊……觀自在

此經乃唐三藏法師玄奘所譯。云何知此譯菩薩名是屬自利邊。蓋因此經標菩薩名後。卽說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行深時與照見等。應卽觀照般若。若自起觀照。當屬自利。然雖倡起觀照。又云度一切苦厄。是自利實兼利他。由是應悟菩薩凡言自利處。卽有利他。言利他處。亦有自利。是故自利利他一語。乃菩薩之不相離性。

云何名爲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謂修般若之行。有淺者。有頗深者。有甚深者。其淺者。殆卽世智之凡夫。及邪智之外道。對於五蘊之法。完全迷爲實有我者。其頗深者。當卽聞佛說四諦法而悟道之聲聞。及自悟十二緣生法而悟道之緣覺。對於五蘊之法。雖悟知空。無有我。但猶執此五蘊是實有法。其甚深者。卽此中所云大乘菩薩。不獨明五蘊體空。而破我執。且能明五蘊法空。兼破法執。

淺般若……執我

凡夫
外道

五蘊

深般若……執法

聲聞
緣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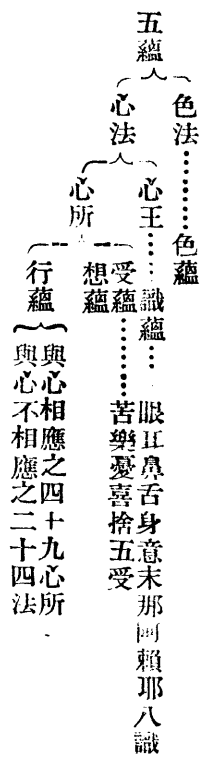
甚深般若……法
我二空……菩薩

云何名爲五蘊。蘊者積聚也。此等法皆由分分積聚而成。共有五種。一曰色蘊。

謂凡有質礙而且遇緣變壞者。名色法。就衆生體言。其血肉之身。是色法。積聚者。名色蘊。二曰受蘊。凡吾人遇順緣。感受其樂。遇逆緣。感受其苦等。皆名受蘊。故受之一蘊。亦開爲苦受。樂受。憂受。喜受。捨受。五種。三曰想蘊。謂凡心念攀緣妄想。想像等。皆名想法之積聚。四曰行蘊。謂吾人在世所行所爲。皆是遷流變化。造作無常之法。此積聚相。流行不住。故名行蘊。五曰識蘊。謂吾人有明了分別之作用。名曰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八識。此識行相。亦是生滅積聚。故名曰蘊。

此之五蘊。初一蘊。是色法。後四蘊。乃心法。色法。是所緣。非能緣。心法。是能緣。亦可爲所緣。色法。分眼耳鼻舌身五根。及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共十一法。後之四蘊。若細分辨。受想行三蘊。是心所識蘊。是心王。又受可分五。曰蘊受。樂受。憂受。喜受。捨受。行可分與心王相應者。卽除受想二法之四十九心所。及與心王

不相應之二十四行法。識亦有八等攝。一切有爲法盡。其詳當觀大乘五蘊百法論。恐厭繁廣。茲但略攝一表以見端倪。



五蘊既是如上所說分分積聚之法。本無實有。更就吾人一身觀察。亦無非是。變礙之聚。感受之聚。想像之聚。遷流之聚。分別之聚。於是五聚分分集合。竟結成一。如幻如化之有情衆生。除此五聚之外。徧處尋求。了無實在之有情。或衆生。

然世間凡夫。愚癡無知。既受有此幻化之身。卽認此身爲我。如是衣爲我。求食。

爲我覓住爲我謀乃至功名富貴宮室田產等無不爲我施設孰知我本非有不過爲色受想行識之五法求衣覓食營謀住處而已卽彼五法亦自茫然無我隨種種緣驅之使若求功名富貴宮室田產等而實五蘊諸法自無所求然我旣非有蘊無所求完全是空而凡夫愚癡於彼依他如幻之空虛中自無主宰隨卽妄執空蘊是我如病眼人以自眼病見空中華隨卽希望空華能結實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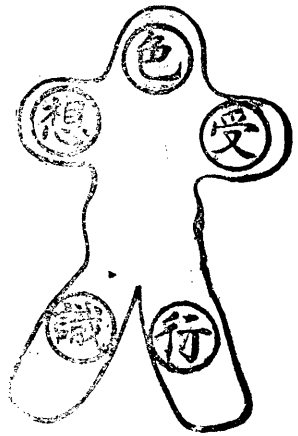
又如畫師之畫空中人物初依色蘊乃至識蘊之諸空相隨緣結構頭目口鼻頸腹手足等一切皆成如是以幻依幻幻化無盡

但凡夫執空蘊爲實我因之爲我求衣食住起貪瞋等種種煩惱造無邊惡業生一分苦厄外道如成唯識論言或執卽蘊是我或執離蘊是我或執與蘊非卽非離亦生一分苦厄至二乘雖破我執猶起法執如是聲聞執四諦爲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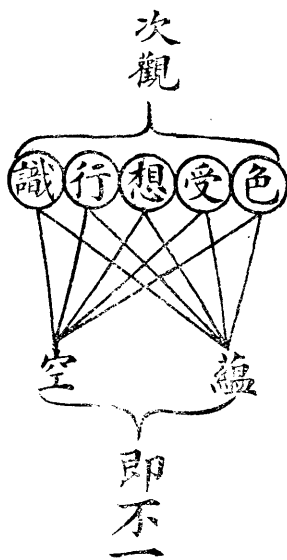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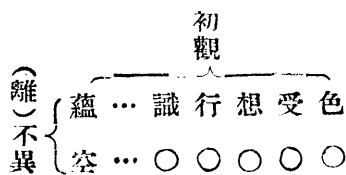
生一分苦厄。緣覺執十二經生爲實法。復生一分苦厄。由彼衆生等。有一切執。遂生一切之苦厄。

及菩薩修行甚深般若波羅密多時。以彼般若聖慧照見五蘊皆空。則依彼蘊上所生之一切苦厄亦無。不是空。故於空五蘊後。繼言度一切苦厄也。

原文又云。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卽是空。空卽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者。前文總說五蘊皆空。次更分言。謂菩薩藉佛加被。對機說法。此經旣屬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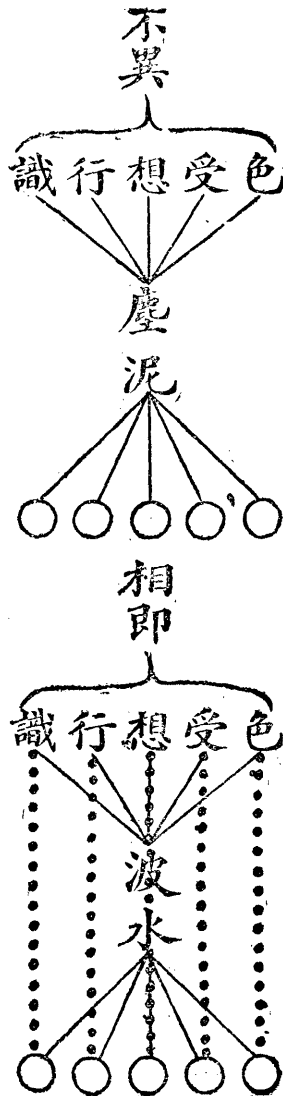


若部。故特呼佛弟子中智慧第一名舍利子者而告之。
 曰。色不異空等者。是說觀照次第。謂觀有二重。初觀色空非一。雖非一亦非是。
 二。故曰色不異空。空不異色。次觀色空非二。雖非二亦非是一。故曰色即是空。
 空即是色。



又前二句互相望則成不異。謂自色望空則空不異色。自空望色則色不異空。

如自微塵望泥團則泥團不異微塵自泥團望微塵則微塵不異泥團後二句互相望亦成相即謂自色望空不見空則空即是色自空望色不見色則色即是空如自波望水而水即是波自水望波而波亦即水



舉此色空一例其餘四蘊亦可例推如云受不異空空不異受受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等亦然故曰受想行識亦復如是然應精研菩薩觀照云何必如是說蓋有深趣謂度衆生如扶醉扶東倒西既

聞。說。五。蘊。空。彼。將。更。執。空。相。其。執。有。者。如。世。間。普。通。凡。夫。執。衣。食。住。富。貴。功。名。等。爲。實。有。因。之。造。煩惱。業。尙。易。施。救。又。如。佛。法。小。乘。一。切。有。部。等。雖。執。一。切。法。是。有。因。之。起。所。知。障。亦。不。難。破。

唯。執。空。者。復。有。二。類。一。如。今。世。科。學。哲。學。家。自。受。進。化。之。教。偏。執。物。質。撥。無。因。果。殺。盜。淫。業。恣。意。廣。造。毫。無。忌。憚。二。如。頑。空。或。惡。取。空。之。外。道。執。取。空。義。謂。無。施。無。受。無。凡。無。聖。無。因。無。果。妄。取。彼。空。造。一。切。惡。如。是。二。類。起。空。見。者。害。自。害。他。禍。何。可。言。故。佛。經。說。寧。起。我。見。如。須。彌。山。不。應。起。空。見。如。芥。子。許。

善。薩。深。悲。此。弊。初。說。色。不。異。空。是。示。蘊。非。有。以。破。有。見。次。說。空。不。異。色。是。示。蘊。非。空。以。破。空。見。復。似。說。色。卽。是。空。空。卽。是。色。是。示。非。空。非。有。以。破。亦。空。亦。有。見。非。空。則。應。是。有。然。非。常。有。故。特。名。之。曰。妙。有。非。有。則。應。是。空。然。非。常。空。故。特。名。之。曰。真。空。真。空。不。空。妙。有。不。有。故。此。非。空。非。有。名。爲。中。道。第。一。義。諦。唯。識。因。之。

立宗般若由茲標旨故即爲三藏十二部經之法印。

中道

色不異空……蘊非有

空不異色……蘊非空

第一義諦

真空……不空

色即是空二句……非空非有

妙有……非有

非空

既分談五蘊法空。次復合說諸法空相。仍呼舍利子而告之。

原文云。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者。謂是諸五蘊之法。方世人執爲實。有時則起伏。無常。是有生滅。雜染不一。是有垢淨。多少不定。是有增減。及觀照是五蘊諸法。皆爲空相。時則空本無有。譬諸虛空。雖欲滋之。使生掃之。使滅。皆不可得。故曰不生不滅。或欲粉飾。令淨。污染。令垢。亦不可得。故曰不垢不淨。復欲增之。使多。減之。使少。亦不可得。故曰不增不減。然空相本不生滅。而世人妄見而生滅者。知彼生滅本無。本不垢淨。而妄見爲

垢淨者。知彼垢淨。本無本不增減。而妄見有增減者。知彼增減。亦無。如是下文乃抉其由曰。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者。謂此空想之中。本無有色。而世人皆見爲色者。卽見其空之妄相。且此空中不獨無色。受想行識亦皆是無。由是應知五蘊諸法。皆是空中。妄現本來無有。

然五蘊諸法。旣非有何以佛經一一安立。此有密意。應知衆生之性。空中本無色。受想行識等五蘊諸法。但由無始以來。煩惱所知二障種子。遇緣起現。行或由現在聞邪教法。起邪分別。熏習成種。展轉馳謬。遂漸結構。成相似於色等五蘊之相。猶不自知安名。但蘊諸心中。或執爲秘密。不肯示人。如芭蕉之生。從內向外。漸漸增大。因之成障。成病。淪入苦海。無有底止。佛有法眼。洞見其弊。知若不破救。惑終不解。乃爲彼衆生所報爲秘密者。爲一指摘。施設言詞。安立名目。更叮嚀告戒曰。汝所執者。如是。非有不如。是有真實。是無其破障也。亦如剝

芭蕉然自外向內層層折除寢至於無由是應知佛經之說五蘊諸法是佛權巧方便假說以度衆生者此可舉一例如成唯識論曰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五蘊諸法亦如我法之無但有聖教假說則有五蘊等種種相依識轉變

衆生起障自細至麤自無至有佛菩薩破障則自麤至細自有至無此經既由空相推至空中無色受想行識五蘊卽以此一無字漸次進破無一切法如原文所云無眼耳鼻舌身意是無六根也無色身香味觸法是無六塵也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者謂無眼根等六根界色塵等六塵界眼識等六識界是無三十六十八界也無無明乃至無明盡無老死亦無老死盡者是無十二緣生之流轉及還滅也其無無明乃至無老死不過破凡夫之因障至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則進破緣覺之果障矣至云無苦集滅道集道爲因苦滅爲果則又兼

破聲聞之因果障。

聲聞緣覺在佛法名爲小乘二種果位。聲聞修苦集滅道等之四諦法而悟道。緣觀修無明等十二緣生而悟道。彼皆執爲能度生死苦海。到於涅槃彼岸者。今依菩薩所修般若觀之。則彼等所俱證法。皆如蘊等。無有如是應知根塵識。乃至四諦緣生等法。亦是佛爲衆生權巧施設實義。亦如空相決定。非有。

說至聲聞緣覺二乘之果皆無。是爲般若實有所得矣。而猶恐執般若成相似。慧故更云。無智或執有所得。成大我慢。故復云。亦無得。

但諸所無者是衆生之執。其不能無者。乃彼般若之心。若衆生之執盡。無則其般若之心全現。故其下文則曰。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等。旣云無所得。復有般若。若可依。又有無罣礙之心。則知此無所得。如前說蘊界等者。皆是徧計所執之。

本無其有所得如此般若心者乃圓成實之本有唯此所得既是本有不從新
生前爲惑昧今因慧顯故名雖有得實無所得

然唯以此無所得之故則使菩提薩埵有般若可依若有所得則般若應無又
以依般若到彼岸故則心體圓融自無罣礙若不依般若則隨心攀緣事事罣
礙又以無罣礙故則身心輕安無有恐怖否則如有罣礙則處處危疑恐怖難
免

自無所得以前之諸無皆是修行般若之因及無所得以後之二無乃爲修般
若所獲之果

莊子云古之至人其寢不夢旣稱古人自知不免故亦云莊周夢爲蝴蝶翩翩
然其顛倒可知孔子亦自述夢見周公知儒家聖人尙不能遠離此經說遠離
顛倒夢想在心無罣礙等後究竟涅槃等前則應知真能遠離顛倒想夢必須

無。知。無。得。之。般。若。心。亦。卽。佛。菩。薩。之。究。竟。涅。槃。涅。槃。卽。不。生。滅。究。極。至。竟。之。不。生。滅。唯。佛。菩。薩。之。所。證。中。國。儒。道。聖。賢。未。離。夢。想。顛。倒。故。知。無。涅。槃。法。佛。法。二。乘。雖。有。涅。槃。而。不。究。竟。故。知。亦。難。遠。離。夢。想。顛。倒。

大毗婆娑論三十七云。問何等補特伽羅有夢。答異生聖者皆得有夢。聖者中從預流果乃至阿羅漢獨覺亦皆有夢。唯除世尊。所以者何。夢似顛倒。佛於一切顛倒習氣皆已斷盡。故無有夢。如於覺時。心心所法無顛倒。轉睡時亦爾。此言夢是顛倒習氣所成。睡時無顛倒習氣亦必覺時顛倒習氣斷盡。唯佛睡亦無夢。故知覺時顛倒習氣斷者亦唯有佛。

佛證般若心。故顛倒習氣斷盡。然則凡欲斷盡顛倒習氣者亦必證般若心。般若心如前詮說。境界深細。修證甚難。有異方便。唯則念佛。唯西方阿彌陀佛。有四十八願。廣度衆生。衆生念念念佛。與佛心相應。則卽凡夫心成般若心。不獨

晝時能斷顛倒習氣。卽睡時有夢亦必知念佛。夢中若知念佛。則是轉顛倒習氣。盡成般若。大圓常於夢時見異境界。及憶知念佛。則諸境隨滅。輕安無比。驗之同輩。篤修淨業者多然。又觀紫柏大師語錄。聞人說夢時不知念佛。則大呵斥。謂須卽起佛前痛自懺悔。必至夢時。皆知念佛。方爲得力。此乃深明念佛之能。遠離顛倒夢想者。願諸有情。三思勉旃。

原文曰。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言無上正等正覺。此覺最正。亦是平等。亦無有上。證此果者。特名曰佛。佛證甚廣。非止現在過去未來三世。皆有。但彼能得無上正等正覺。皆以般若波羅密多爲依。非他法能得。以非正覺依故。

原文曰。故知般若波羅密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密多咒。此謂前顯說種種般若文義。是由文。

字。般。若。入。觀。照。般。若。復。由。觀。照。次。弟。至。無。智。無。得。等。則。爲。入。實。相。般。若。實。相。般。若。卽。究。竟。涅。槃。亦。卽。三。世。佛。果。不。可。言。說。亦。不。可。思。議。凡。禪。宗。之。直。指。人。心。離。心。意。識。參。及。密。教。之。三。密。相。應。卽。身。成。佛。等。皆。不。外。是。故。此。般。若。波。羅。密。多。不。獨。是。顯。教。之。妙。明。真。心。亦。卽。是。密。教。之。莊。嚴。秘。密。心。彼。教。之。秘。密。莊。嚴。心。卽。咒。故。此。般。若。亦。卽。是。大。明。咒。大。神。咒。無。上。咒。無。等。等。咒。

佛。陀。說。法。每。於。顯。說。之。後。繼。說。密。咒。以。總。持。經。義。故。顯。密。二。法。如。車。兩。輪。不。可。偏。廢。後。人。建。立。密。宗。或。欲。離。顯。教。而。獨。立。或。欲。偏。翹。之。顯。教。之。上。以。示。尊。特。劣。者。更。求。神。通。百。弊。叢。生。暫。無。遠。求。且。觀。此。經。前。顯。後。密。咒。卽。般。若。般。若。亦。咒。故。持。咒。必。持。經。持。經。亦。是。咒。

若。論。神。通。玄。奘。法。師。往。西。竺。求。法。所。經。險。道。紛。見。豹。虎。毒。蛇。等。種。種。異。相。但。持。此。經。一。切。消。滅。故。曰。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此。其。明。證。奘。師。親。驗。故。於。所。譯。經。

末亦隱。誌之亦示。除一切苦。方是正當神通。亦不可妄求。致令自害。淪入魔罟。害他則惑世誤民。

如是以般若爲密咒。則般若是大神。大明以密咒爲般若。則密咒亦是無上無等等。由是顯密圓通。般若與咒。咒與般若。非一非二。非空非有。相應如如。實相斯證。故於說顯已竟。卽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密咒是離言法性。諸佛心印。不可顯說。義雖無說。用乃無邊。凡修行者般若行者。應如是持。絕諸疑念。自得密通。

略觀全經大義。前顯詮般若。後密詮般若。般若因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之法。法執晦昧。弗顯及照。見彼等皆無。且空空則般若顯。又因十二緣四諦等之法。執般若雖略顯而未圓。又觀照彼等亦無。並能觀之智及所觀之境。均無所得。則諸障去盡。般若圓現。亦卽是心心亦般若。非卽非離。非一非異。如是心理亦

名。本。性。亦。名。法。身。亦。名。真。如。亦。名。實。際。亦。名。圓。成。實。性。亦。名。一。真。法。界。亦。名。本。來。面。目。唯。東。方。有。西。方。弗。知。縱。如。彼。哲。學。家。談。唯。心。談。直。覺。亦。不。過。意。識。卜。度。前。塵。影。事。古。德。所。云。修。道。之。人。不。識。真。只。爲。從。來。認。識。神。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人。彼。等。認。識。神。爲。真。心。與。般。若。相。遠。殆。可。云。彼。癡。人。兮。西。方。之。人。兮。有。無。上。覺。廣。談。般。若。曷。歸。乎。來。

民國乙丑十一月唐大圓說於中華覺國大學院

唯識實驗學

武岡唐大圓箸

今世科哲學家喜談實驗。不知彼等所驗者。僅恃肉眼及器械觀察。色及不相應行之現象。虛而不實。祇可名假驗。若唯識家。則能隨處隨時。由色等現象。一觀察本體。真而不妄。方名真正之實驗學。

今之學者。唯膠執實驗。則以三世因果六道輪回等。非彼實驗所能得。遂毅然不信。然彼由種種理化學之粗驗。復立唯物論。信有物質不滅說。孰知彼等所謂物質者。不滅之物。固有特非實物。乃是物所由變生之識。彼等智力短淺。錯認爲物。試作一喻。如有一大佛殿。然長明燈。他人從門外竊窺。多次皆曰。此室光明不滅。不知實是能發光之燈。不滅未曾見燈。而妄談光明。是真大覺所謂可憐愍者矣。

彼等云何如是誤會。又云何如是決然自信。堅執不捨耶。蓋彼所恃觀遠者。有
望遠鏡。所恃察微者。有顯微鏡。自以爲甚奇希有。無以復加。孰知佛於二千年
前。曾觀一鉢之水。發見八萬四千之蟲。則彼等由顯微鏡所發見之微生物。了
不足誇佛。又於二千年前。發見每一世界有百億日月。則彼等今日由望遠鏡
所窺得之太陽系。亦不足恃。是故吾今奉勸諸君。暫捨所謂哲學科學。轉學唯
識。於是持聖言量爲望遠鏡。以現比量爲顯微鏡。則凡有觀察成爲學問者。庶
能淑世利羣。不致徒勞無功已。

或疑唯識固是博大精微。足以救今日之學弊。無如程度太高。初心難階。不若
先習科哲諸學。或更作白話語文。以爲由淺入深之資。可乎。曰。唯識之學。在古
德。僅持續絕學。未具方便。故高文典冊。使人難入。然應知能傳播高妙之文化
者。現在能以有相法證說。無相或以現前淺事比說。未現見事。斯爲深入顯出。

亦能使。人。由。淺。以。入。深。若。彼。白。話。語。文。僅。能。說。白。話。而。已。與。詮。解。學。術。無。關。雖。許。顯。出。了。無。深。入。只。可。使。人。由。淺。入。淺。或。由。深。墮。淺。而。已。亦。無。由。淺。入。深。之。希。望。

又世之學佛者。或疑唯識分析名相過繁。求解則可。似與實行太遠。則告之曰。慈氏分別瑜伽論雖未來。而解深密經中有分別瑜伽品。窺基法師法苑義林。亦有五重唯識觀等。隨處皆能詳示行法。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

復次有談行法最詳妙。由未顯說。世人或未之知者。卽玄奘法師所作八識規矩頌。本攝諸識精義。令人起觀。故云。規矩示準的也。後人因其簡要。或僅以之教初學。實非奘師本意。今因講貫之際。應學術之需求。洞探頌意。稍窺彼之所詮者。皆境行果事實足依之。起行求證。亦可爲談實驗者。進一解。遂乘興暢談。略無此學。

八識共分四組。組各三頌。共十二頌。頌各四句。合四十八句。今初前觀五識。頌一云。性境現量通三性。眼耳身三二地居。徧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八貪瞋癡。

初句辨境量性三事。

一識所緣有三境。

性境

境人帶質境

獨影境

二識能緣有三量。

現量

量比量

非量

三識自體有三性

性人惡 善
無記

試作一喻。如以尺量布。若是正尺。現前量布。其時此尺之能量。名爲現量。而所量之布。亦是實境。故名性境。性卽實也。

設以尺量棹。長五尺。復以此棹量同長之布。比知亦是五尺。是名比量。若所比之尺度不對。則名非量。至獨影帶質二境。待下分析。

今前五識。僅有自性分別。蓋凡謂之識。卽是分別。故名自性分別。而無隨念計度二種分別。謂如眼識見花。僅見是花而已。若於花上分別爲美爲惡等。卽是五俱意識之作用。非是眼識以無此二種分別。故則知眼識之能緣。是現量。以

能緣是現量故。亦知所緣亦是性境也。

然眼識等自性。則通善惡無記三性。如某人眼看淫戲。是時爲惡性。若他時看經。又爲善性。或有時隨緣不善不惡之境。亦爲無記性。

二句辨三界有無。

若在欲界五趣雜居地之有情。則五識全有。至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則僅有鼻舌身三識。及至色界定生喜樂地。則彼三識亦皆不起。故頌曰。眼耳身三二地居者。彼謂三識僅居於三界九地之前二地。過此則無矣。

三四句辨相應心所。

謂能與前五識相應之心。所有三十四種。卽徧行五心所。別境五心所。善十一心所。中隨煩惱二。大隨煩惱八。及六根本煩惱之貪瞋癡是也。

頌二云。五識同依淨色根。九緣七八好相隣。合三離二觀塵世。愚者難分識與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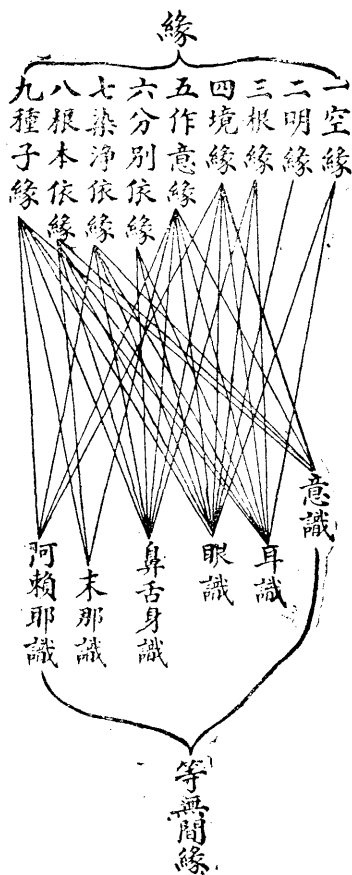
初句辨所依根。

尋常有形可見之眼耳等根。謂之浮塵根。亦名根依處。不足爲識之所依。凡爲識之所依。以發生者。別有所謂淨色根。卽爲地水火風等四大所造。附着浮塵根之內。非肉眼所能見者也。

今前五識。則同有此淨色根爲所依。至第六意識。則無之。以意根卽末那。是心法。非色法。故。

二句辨生識緣。

言生識之緣者。古有頌曰。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若加等無間。從頭各增一。以等無間緣諸識通有。故此不算。今爲一表示之。



三句辨能所觀相。

云何名為塵世。謂此世界。即由分分之色聲香味觸等五塵結幻而成。



云何幻結耶。謂色等五塵。是阿賴耶識所變之相分。乃剎那生滅本無。如眼見山河等之定相。及眼識緣之爲本質。變起山河等之一分。色相如是耳識緣之變一分。聲相乃至身識緣之變一分。觸相合之五識同緣。遂變成有定相之山河大地等。使世人可見可聞可嗅可嘗可觸。以其有遷流變壞。名曰世。以是五

塵。幻。合。而。成。故。亦。曰。塵。世。

既知有塵世當問造作塵世者是誰謂卽是五識五識造作之別相云何。謂此作者有五其鼻舌身三作者直接造作如農人直接出粟者然蓋以香必至鼻能聞味必至舌能嘗軟硬必至身能觸者也。

其眼耳二作者乃可間接造作如士商等之食粟由農人間接取之此眼耳二識亦可從遠處見色聞聲也。

由此詳知塵世之造作者是眼等五識自作自受不須別有作者故凡如耶蘇教等所說上帝造萬物之謬說則不攻自破矣以是見唯識學之妙用奇效。頌中言合三離二觀塵世者觀卽觀行謂眼之見耳之聞鼻之嗅舌之嘗身之觸等皆可名觀非徒指眼之觀見也。

四句辨根識之不同。

頌言愚者。卽指二乘。謂二乘之人。未破法執。佛未爲開演。第八識卽不知。有第八阿賴耶識所執受之五根。又如成唯識論。亦有異師疑五根卽五識種子。無別眼根等爲俱有依。因引觀所緣緣論。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等頌爲證。此最宜注意者。根與識皆各有其自己種子。不過識種子起現行時。必籍根助。以根爲其增上緣。非根卽是識之種子也。且根是四大所造足色法。識是心法。非四大造。不可不知。

前二次頌已詳辨境。始可藉之觀行。故第三頌卽辨行果。所謂轉識成智之事。頌三云。變相觀空。唯後得果中。猶自不詮真。圓明初發成無漏。三類分身息苦輪。

云何起觀行。應分三節。

謂一者。當辨能觀者爲誰。卽如前頌言。合三離二觀塵世等。已如上說。茲不復

贅。

今第二辨所觀境。卽所謂變相觀空。是茲詳述之。

云何變相。何謂觀空。試舉例言。如人修淨土觀。當起觀時。眼所見。七寶蓮華。耳所聞。水鳥法音。鼻所嗅。微妙淨香等。皆是前五識所變之相。分愚人不知。驟得此境。或發歡喜。或執爲實有。定卽入魔。至唯識家。能了解此五塵境。皆自己五識相分所變。本非實有。故能觀之爲空。

然對此所變相。能觀爲空者。卽名爲智。此智名何等。名後得智。云何後得智。

凡智有二。一根本智。二後得智。優劣云何。當細辨之。所云根本智者。但能緣真如。然無相。無分別。不能起利他之大用。所云後得智者。乃證根本智後所得之智。能繁興萬用。利樂一切有情。

以是可云。佛觀明星悟道時。爲根本智。成道後轉大法輪。是後得智。然不悟道。

則不能轉法輪。故知後得智必由根本智出。若不轉法輪則悟道亦無用。故知根本智之用由後得智方顯。

元明後人未見古疏不解此智名義。往往誤會此頌。或謂前五識雖至佛位不緣真如。徒有變相觀空之後得。分別枝葉殊可輕鄙。准後三識有根本智。亦有後得智。最堪崇重。若爾則後三識既皆有後得智。而三類分身等事應是後三識。此頌應無末句。前五識既無根本智。則用不離體。應亦無後得智。此頌亦應缺首句。云何有此誤會。謂彼禪宗所謂破參開悟。卽是求證此根本智。彼等重視根本。智能證真。如輕視後得智。不能緣真如。故開悟後。但曰水邊林下。長養聖胎。一切具足。且以後得智爲假智。不能詮真。不復措意。以此自行教人。成爲風氣。故令一切學佛人。成爲聾啞廢疾。佛法之衰。此爲一大原因也。

唯識家既知後得智之勝用。故解裝師此頌。則曰前五識變相觀空之智。惟是

後得非謂其無根本。雖至佛位猶不緣真如。以真如有根本。智緣不待此智。重緣非謂其不緣。真如爲可輕也。

云何不可輕。謂此後得智。卽前五識所轉得之成所作智能起大機大用。作世間一切有爲有分別諸事故。頌下二句卽辨此智之效果。

謂前五識既是藏識之相分。亦必待藏識轉爲大圓境智時。則隨彼光明之發。亦轉爲無漏之成所作智。此智之效果。卽能作大化小化隨類化之三類化身。分化十方。盡未來際。廣度有情。息輪回苦者也。

〔一千丈勝應身……爲地前菩薩說法〕

三類分身人 二丈六劣應身……爲二乘凡夫說法

〔隨類化身……爲餘道衆生說法〕

總觀以上三頌合作一喻。其第一頌之一二兩句。是示彼五人之性情如何。三

四兩句是示其所交之朋友如何。第二頌前二句皆示其關係。後二句示其能力如何。如是辨五識之境已畢。乃可起觀行。故第三頌四句說起行證果。是示能用彼五人。有如何之效果也。

然如一家有八人。將謀興家。觀行其居外之五人。雖已知其情狀。可以利用矣。然若不知居內之三人如何。則家仍難興。故其次當辨第六識。

次觀第六意識。

頌一云。三性三量通三境。三界輪時易可知。相應心所五十一。善惡臨時別配之。

三性三量。在前已說。至三境則前僅略表名目。茲當詳談。古有頌曰。性境不隨心。獨影惟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

如眼識緣現前山河。是性境。何以知之。設欲隨我自心變。此山爲河。或變彼河。

為山皆不可能。故曰不隨心者。謂不能隨心轉變也。

獨影境分二種。一有質獨影。如於講室觀想一山。此山之影。是眼識之相分。此相分是從觀想時意識之見分而起。故曰獨影。唯從見也。又因是託他處曾見之本質而變。故特曰有質。二無質獨影。如觀龜毛兔角。雖不託本質而能起。單獨之影像。

帶質境亦分爲二。一真帶質。頌曰。以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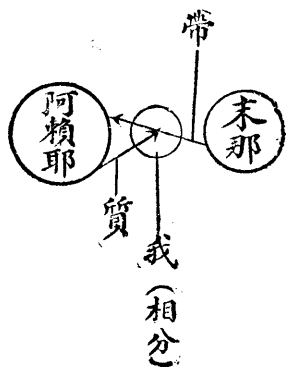
緣心真帶質。中間相分兩頭生。如末那

執阿賴耶之見分爲我。此我之相分從

七八兩識中間生起。

七八兩識皆心法。較色法爲真。故曰真

帶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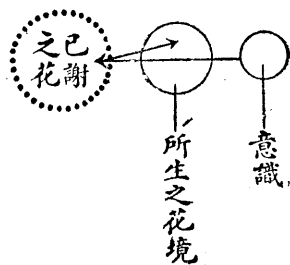


二似帶質境頌曰。以心緣色似帶質。中間相分一頭生。如以意識緣已謝之花。此意識是心。花是色。是名以心緣色。其所生之花境。是僅從意識之一頭生起。又似帶質境亦通於有質獨影。

云何名通情本。情謂見分。本謂本質。似帶質境皆由見分挾帶本質而起。故曰通情本也。

今觀意識若隨五識俱起時。則名性境。如眼見雪。是性境。同時五俱意識分別爲白爲黑等。亦是性境。若意識觀想山等。是帶質境。想兔角等。是獨影境。已如前述。故曰通三境也。

第二句謂意識行相粗顯。輪回於三界中。易可了知。第三句謂五十一種心所。皆得與此識相應。



第四句、謂此識心所既多。所緣亦廣。或善或惡。隨時分配。

頌二云。性界受三恆轉易。根隨信等總相連。動身發語獨爲最。引滿能招業力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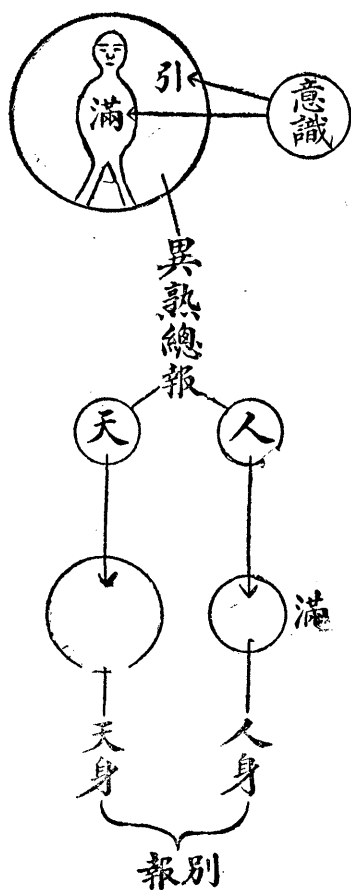
初句、謂此意時善時惡。時無記。是於三性。恆轉變易。時受生欲界。時受生色界。時受生無色界。是於三界。恆轉變易。又觸境感受。時苦時樂。時憂時喜。時捨。是於五受。恆轉變易也。

第二句、言與此識相應之心。所有染法之根隨煩惱。及十一善法之信等。總皆可與相連。

第三句、說此識造業。謂能發動身語二業之力。尤以意業爲最大。如身將遠行。必先由心打主意。又如來此說法。亦由我意作主。

第四句言受報。謂意識造引業。能引第八識受五趣之異熟。總報五趣。雖不同。

而所引得之異熟報體均是無記。然又造滿業能牽第八識受五趣苦樂等別報。如在惡趣受苦善趣受樂。或同在人趣亦各有苦樂不等。是爲能填滿異熟報之滿業所成之別報。



以上第一頌說自體及其伴侶。第二頌說轉易及其業報。解此二頌則能深悉其境。乃可利用而起觀行。

頌三曰。發起初心歡喜地。俱生猶自現纏眠。遠行地後純無漏。觀察圓明照大千。

初三句言轉智詮行。末一句言轉智後所得之果。謂須修至菩薩第一歡喜地。方能最初發起轉智之心。然彼時分別我法執。雖斷而俱生我法執。猶自現行。纏繞或種子眠伏。

至第七遠行地。我法二執均斷。遂轉成純無漏之妙觀察智。此智圓漏光明。照耀大千世界矣。

前第一門最外五人。及次內第六人之行相。均已詳觀。今當更觀次內之第七人。其名曰末那。

頌一曰。帶質有覆通情本。隨緣執我量爲非。八大偏行別境慧。貪癡我見慢相隨。

第一句辨境及性。謂此識恆緣第八識之見分。執以爲我。是帶質境。又說性是無記。不過四惑相隨覆蔽真性。名有覆無記。通情本三字。仍就帶質言。

第二句辨量。謂因其隨緣妄執第八識爲我。謂之非量。

第三四句。辨此識相隨之伴侶。卽是大隨煩惱八。徧行五。別境之慧。及我癡。我見。我慢。我愛（貪）之四惑。共十八心所。

頌二云。恆審思量我相隨。有情日夜鎮昏迷。四惑八大相應起。六轉呼爲染淨依。

第一句言此識行相。謂諸識皆有思量義。而此識思量義強。故爾偏顯。亦可以恆審二字料簡。

一恆而非審。謂第八識以無間斷故。恆亦不執我故。非審。二審而非恆。謂第六識以彼執我故。審又有間斷故。非恆。三非恆非審。謂前五識彼不執我。亦有間

斷故。四亦恆亦審。卽第七識。謂無間斷亦執我故。能恆審思量者爲末那。所恆審思量者爲阿賴耶。其所變之相分。卽我相。一切有情。不間日夜昏迷。其中造生死業。

末那

能思量

我相

有情昏迷
於其中

阿賴耶

所思量

由上以觀。則知此我相者。乃生死苦海。設有人概然發心。說我要了生死。出苦海。則又墮在我相中。於是省悟。則曰不爲我了生死。但爲他了生死。孰知他與我對。仍不離我。又墮在我相中。於是再醒。則曰廣度衆生。孰知衆生卽是我。又

墮。在。我。相。中。於。是。更。悟。則。但。曰。到。彼。岸。度。孰。知。有。度。卽。是。我。相。中。之。法。執。以。是。義。故。唯。金。剛。經。於。無。我。相。外。更。說。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必。至。四。相。一。離。盡。方。是。真。正。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也。

第三句說此識有我愛等四惑及八種大隨煩惱與之相應而起。

第四句說前六識之轉染轉淨皆以此識爲依謂若此識執我則前六皆染此識轉智則前六皆淨。

頌三云。極喜初心平等性。無功用行我恆摧。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

第一句說初轉智極喜卽菩薩初地謂此時初始發心轉此識爲平等性智。

第二句說究竟轉智謂至第八不動地其時名無功用行我執種子現行均斷故曰恆摧。

第三四句說人如來地時。能現起他受用身。此身能爲自初地。至十地。諸菩薩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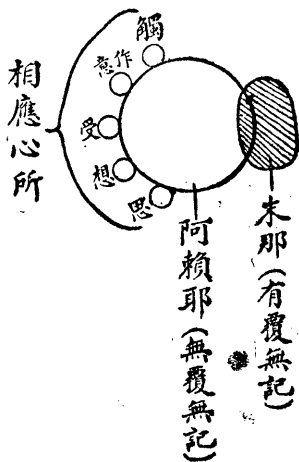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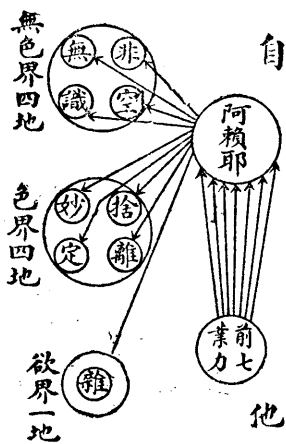
復次觀第八阿賴耶識。

阿賴耶譯云藏。謂能一切法之種子。又爲一切衆生根。萬法根本。且爲前七識之根本。故亦名根本識。

昔韓愈以道自任。欲尋根本。因作原人鬼原性。乃至原道。皆不得其根原。今世哲學家談本體。亦皆離根本甚遠。味茲談第八識。乃可發見真正之根本。頌一云。性惟無覆五徧行。界地隨他業力生。二乘不了因迷執。由此能興論主諍。

第一句說自性。是無覆無記。其相應心所是五徧行。

第二句說此識九地俱有。但自體是依他起性。必隨前七識。他之業力而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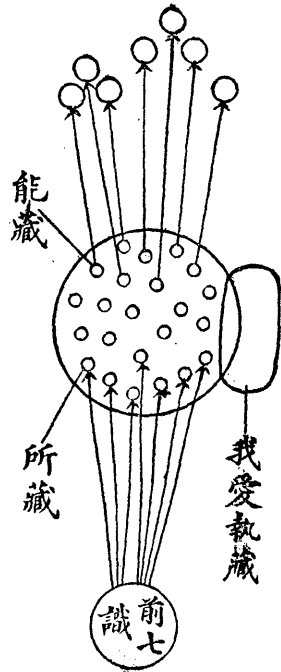
第三四句說此識深細。二乘不了。迷執爲無論主。欲開示爲有致興諍論。云何此識深細難了。謂如解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凡卽凡夫。愚指二乘。二乘雖斷我執。若爲說似我之賴耶。恐彼因之起分別心。更執爲我。故此曰二乘不了。

云何知迷執爲無。謂如成唯識論卷三爲說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特別五教十理與凡小種種辨論。故此曰興論主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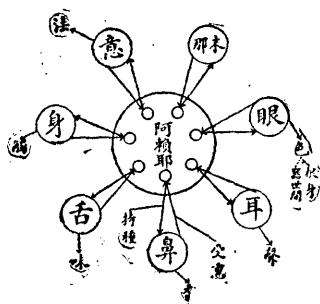
頌二云。浩浩三藏不可窮。淵深七浪境爲風。受熏持種根身器。去後來先作主公。

初句辨此藏識有三藏義。一能藏。謂能藏一切當現行之種子。二所藏。謂爲受前七識熏習之所藏處。三曰我愛執藏。卽第七末那執藏。此識爲我。此三藏如海。浩浩不可窮盡。

第二句說藏識如深淵。前七識之現行如淵中之浪。此皆七浪之起亦以色等六塵境界爲風而吹之。



第三句說此識受前七識之所熏。又能持前七識之種子。其相分變起。有根之身及器世間。



前說塵世。已知根身器世間之材料及作者。今說此識。方知材料及作者之根本。亦可代耶穌教解危。何以故。如人間上帝若能造萬物。汝上帝復是誰造耶。彼等不能答。則代曰是賴耶造。賴耶自作。自受無窮過。如是上帝可多。亦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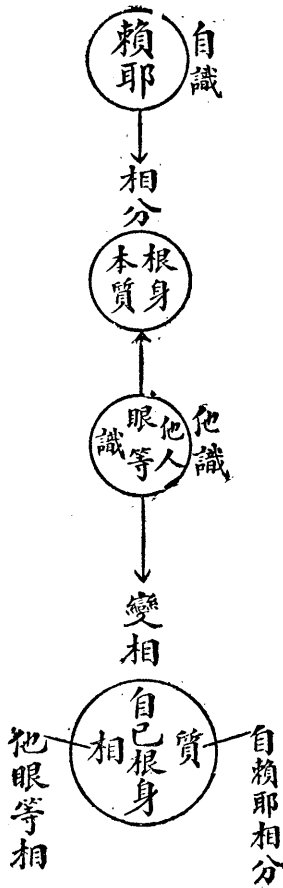
必獨生一耶穌。子卽人人有一上帝。各各上帝皆生一耶穌。如是上帝無量。耶穌無邊。各自獨立。自由不相依賴。真所謂是法平等。無有高下。

然賴耶穌有一字同。或者耶穌卽是賴耶化身。如是如是不惟耶穌是賴耶化身。卽汝上帝及一切衆生皆是賴耶化身。是故近人有倡佛基督宗者。某女居士和之。尙未能自圓其說。及聞吾說唯識。乃豁然開悟。如獲遺珠。決然成立。云何知賴耶是造萬物之上帝。因爲此頌有去後來先作主公之句。耶教徒常呼上帝曰我主呀。亦是此意。同是一物。不過耶教徒執上帝爲常。一有人格之作者。以是應知賴耶如摩尼珠。隨方現色。亦隨人觀察而各不同。

又成唯識論卷三說。阿賴耶離身之後。雖變亦緣。而不執受。亦足證明去後作主公之義。

謂根本由二種種子變現。一由自識。不共相種變緣。故自見其身。二由有他。

人。共。相。種。變。緣。故。他。人。得。見。我。身。
 云。何。變。緣。耶。謂。即。他。人。眼。等。識。託。我。賴。耶。中。不。共。相。種。所。變。者。為。本。質。變。起。我。
 之。根。身。因。亦。緣。之。故。彼。見。我。



設人問若所見物皆是自變。汝何不於此山上變一條河。此時不知有阿賴耶
 識者。即不能答。若知賴耶之相分爲一物之本質者。則可答曰。必由有賴耶相

分之本質處始可託之變起自短而緣之如此處有賴耶相分所變之山爲本質我輩之眼識等託而變起眼等識之相分故我輩同見此山以本質相同各變相似故所見之山亦形狀相同

然應知此所變之山是各人自見其相分之山非見本質之山譬如小孩寫模楷字若無模楷則不能於白紙上作字但此所模寫之字雖似模楷實非彼模楷之本字也

彼論所云雖變亦緣等者謂阿賴耶之不共相種雖去故曰不執受但目所變者尙遺一分爲本質此時以他人共相種現託爲本質變而緣之故他人見其遺尸



不共相種變緣(自己)

共相種變緣(他人)

頌三云、不動地前纔捨藏。金剛道後異熟空。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刹中。

第一句說轉智相。謂至菩薩第八不動地前。末那第二位轉智。斷我執種子。不復執此識爲我。開始捨去執藏之義。故曰纔捨藏。

第二句說斷異執果相。謂須至十地等覺。金剛道後心。而此識之異熟果相亦空。

第三四句言究竟轉智及其效驗。謂至如來地。此識究竟轉成大圓鏡智。亦即名無垢識。世人或聞分別是識。不分別是智。依識染。依智淨之語。遂重智輕識。孰知識本有染淨二分。如此所發純淨之無垢識。豈可認爲是染分別耶。頌意言大圓鏡智轉時。卽是無垢識發時。故曰同時發。而其效亦能普照十方微塵刹土之中。

總觀上所頌八識。其大用在轉識成智。應知識是分別智。亦是分別。不過識是有漏。分別智乃無漏。分別同是一分別體。但變其用。卽名曰轉。

云何能轉。其行在變相觀空。誰爲能變。卽八識是誰爲所變。境各不同。五塵是前五識變法。塵是意識變。我法相是七識變。有根之身及器世間是藏識變。如是諸識所變相。及幻成山河人物等。愚人執爲實。有生。死輪回無盡。

修觀行人。或時跏趺而坐。或於行住坐臥一切時中。恆觀此諸識所變之相。如山河人物等。皆唯是識。無有實體。體既不實。則當體皆空。如水中月及鏡中花。又應觀山河人物等體。雖是空而未嘗無相。卽問此相從何而有。應悟是識。如是識相。是有不可定執。爲空。又識體是空。不可定執。爲有。法苑義林章云。遣者空觀對破。有執存者。有觀對破。空執。今觀空有而遣。有空。有空。若無亦無。空有以彼空有相待觀成。純有純空。誰之空有。故欲證入離言法性。皆須依此方便。

而入法性離言之境。卽是無上深妙禪定證入之際。大須保重。

復次者有衆生多思維善分別者。亦可作識不離觀。成唯識論云。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唯言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修觀行人。踟躕或一切時。應如是觀。一切有情。雖各有心心所等。乃至不相應行。無量諸法。無非是識。自相或與識相應。或識所變識之分位。識之實性。而皆不離乎識。以不離義。則分別心滅。是名卽照而寂。又非無分別義。是名卽寂而照。如是寂照等持。則唯識觀成。

復次依自樂欲。或對衆生機。亦可習次第五觀。

一遣虛捨實觀。謂觀徧計所執。唯虛妄起。應盡遣除。依他圓成諸法體實。應正存有。

二存濫留純觀識。觀此內識。本來有境與心。但因境易濫。外捨不稱。唯而心體。既純。故留說唯識。

三攝末歸本觀。謂觀見相二分。俱依識有。離識自體。本則末法。必無。故攝相見末。歸識體本。

四隱劣顯勝觀。謂觀心王心所。俱能變現。但心王體勝。心所殊劣。劣依勝生。故隱劣。心所顯殊勝。心王。

五遣相證性觀。謂觀識言所表。具有理事。事爲相用。當遣而不取。理爲性體。應求作證。

上來五觀。自粗至細。自雜至純。乃自有相至無相。自有分別至無分別。如經言。以楔出楔。方便。或如老子云。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如是修行。乃可至。剝盡枝葉。純一真實。此大乘之究竟禪定。言漸不失。其頓言頓亦不離。漸若觀。

至此觀相通利。復可更證以六祖之識智頌。

如初念云。大圓鏡智性清淨。卽默識曰。如是。異。熟。無。垢。體。淨。如。鏡。次念云。平等性智心無病。卽默識曰。如是。末。那。無。我。平。等。無。病。次念云。妙觀察智見非功。卽默識曰。如是。意。識。本。無。功。用。智。無。不。妙。次念云。成所作智同圓鏡。亦默識曰。如是。性。成。所。作。淨。同。圓。鏡。此。八。識。皆。已。默。識。了。了。常。知。亦。不。分。別。不。問。五。八。果。轉。六。七。因。轉。而。自。覺。雖。轉。空。名。實。本。無。轉。且。能。繁。興。萬。用。而。無。不。在。定。矣。

然如是念識智頌。亦必先習瑩師規矩頌。洞澈識相。若從來未究法相。遂茫然對六祖頌。依語作解。實無所悟。便疑其大悟。因撥棄一切法相。泥執一空字。如是不爲外道之晦昧。爲空卽成內典所呵之闕達空等。其弊何可勝言。是故應知六祖識智頌。殆爲學唯識者言。非爲禪宗人說。所以者何。

蓋禪宗起初參時。必如黑漆。涌毫無所見。及破參後。則如大圓鏡。亦不留影。如

是。始。終。乾。淨。方。完。其。所。謂。見。性。成。佛。離。心。意。識。參。等。之。宗。旨。若。於。參。末。悟。前。挾。入。名。相。則。成。拖。泥。帶。水。永。無。悟。期。或。既。悟。後。但。守。此。一。識。智。頌。以。爲。印。證。則。如。刻。舟。求。劍。了。無。發。揮。解。等。於。無。以。是。知。識。智。頌。之。於。禪。宗。進。退。無。益。

至。唯。識。家。本。在。分。析。名。相。分。至。極。精。極。微。而。復。一。一。破。除。令。無。毫。髮。痕。迹。乃。符。我。法。二。空。之。真。如。實。相。或。時。因。分。析。名。相。膠。執。成。滯。往。往。有。入。海。算。沙。說。食。數。寶。等。弊。於。此。有。如。識。智。頌。之。捨。談。法。相。直。截。了。當。者。對。治。之。則。如。渴。飲。甘。露。飢。逢。王。膳。以。是。知。識。智。頌。實。唯。識。家。之。鍼。石。究。法。相。者。不。可。不。深。思。擇。已。

唯識新著四種

1110

東方文化叢書之二

全書一册——定價四角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書名	唯識四種
作者	唐大圓
發行者	無錫方東亮
印刷者	羣衆圖書公司
出版者	羣衆圖書公司

總發行所——上海羣衆圖書公司



A541 212 0006 7540B

上海羣衆圖書公司發行

章太炎作……文	學	論	略……一冊……定價二	角
梁任公作……中國學術思想遷變史……一冊……定價五				角
吳稚暉……人	生	觀……一冊……定價五		角
陳石遺編……國	學	專	刊……每期……實價二角五分	
陳柱尊編……中國學術討論集……每期……定價七				角
張鶴羣編……文	哲	季	刊……每期……實價四	角
曹聚仁編……羣	衆	月	刊……每期……實價二	角
葉長青作……文字學名詞詮釋……一冊……定價七				角
洪鑄作……聯	想	論……一冊……定價二		角
標點整理……徐霞客遊記……四冊……定價二				元

